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配息與否及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一、基金名稱：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或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仟陸佰伍拾柒萬零捌點叁個受益權單位。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仟貳佰玖拾伍萬零肆佰伍拾伍點柒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投資人交易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 本基金基準貨幣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澳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澳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六)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3 頁及第 38 頁至第 43 頁。
- (七)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八)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因此季配息金額非固定，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

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一)免責聲明：

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下稱「標的指數」)係位於瑞士蘇黎世市的 STOXX Limited(「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或其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註冊的商標)，其使用須經授權。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其授權人、研究合作方或資料提供方(下稱相關人員)除授權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下稱「本基金」)使用的標的指數及相關商標予經理公司外，並未與經理公司有任何關係。iSTOXX 指數是應客戶請求或市場要求，依據個別化規則手冊制定，該手冊未整合入 STOXX 全球指數系列。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MUTB」)、STOXX 或相關人員並未資助、擔保、銷售或推廣本基金；不推薦任何人投資本基金或任何證券；對本基金的時機、金額或定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決策；對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商業管理或行銷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構建或計算標的指數時不考慮本基金或其所有人的需求，並對上述情事無任何義務；對本基金或其表現不作任何保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MUTB、STOXX 不承擔與本基金之購買者或其它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契約關係。MUTB、STOXX 或相關人員對本基金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MUTB、STOXX 或相關人員對以下各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資料的使用結果；標的指數及其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標的指數及其資料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及適合性；及本基金之表現。MUTB、STOXX 及相關人員對標的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作任何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MUTB、STOXX 及相關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因標的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或與相關基金相關所致之利潤損失或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即使該等人員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經理公司和 STOXX 之間授權協議僅為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而簽訂，不考慮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十二)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3327-7777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話：+852 2868-88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7
肆、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揭露.....	38
陸、收益分配.....	43
柒、申購受益憑證.....	43
捌、買回受益憑證.....	47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5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64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5
伍、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6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5
柒、基金之資產.....	6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9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2
壹拾參、收益分配.....	72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72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2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74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4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75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76
貳拾、受益人名簿.....	7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7
貳拾貳、通知與公告.....	7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8
壹、事業簡介.....	78
貳、事業組織.....	8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5
肆、營運情形.....	86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9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94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6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1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1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7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7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10
【附錄二】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澳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175)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23.1652080454)

【註 1】：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175。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10*(30.175)/10=(30.175)

【註 2】：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 23.165208045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澳幣換算成美元匯率】*【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

$$\text{位面額}] = 10 * (1/1.3026) * 30.175/10 = (23.1652080454)$$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1,200,000,000 個單位	1:1	1,2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16,570,008.3 個單位	1: 30.175	500,000,000 個單位
澳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12,950,455.7 個單位	1: 23.1652080454	300,000,000 個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 \text{【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臺幣)】} / \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

$$= 5,000,000,000 / (30.175) / 10 = (16,570,008.3)$$

【註】：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 \text{【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臺幣)】} / (\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澳幣換算成美元匯率】} * \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10元)】}$$

$$= 3,000,000,000 / ((1/1.3026) * (30.175)) / 10$$

$$= (12,950,455.7)$$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為：中華民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及新加坡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

(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為：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未來將依每年 12 月底之標的指數現況定期調整)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B.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C.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為:中華民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及新加坡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

(註):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為: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所在國家或地區,未來將依每年 12 月底之標的指數現況定期調整)

2.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但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應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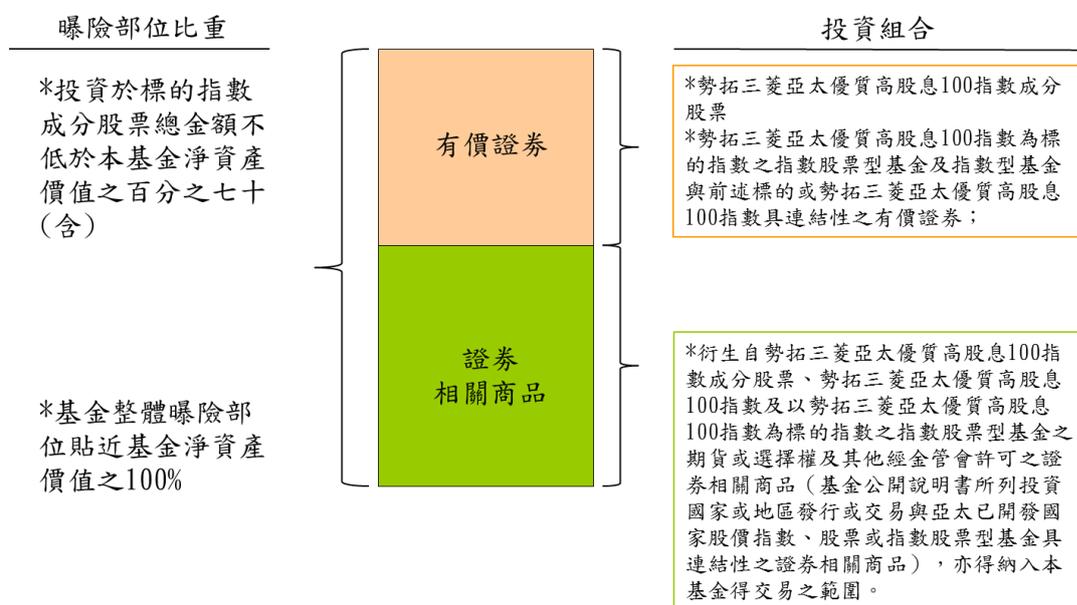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本基金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基金之操作因考量：(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或(3)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之操作策略等，故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 ETF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並針對指數成分股除息公司事件，進行現金股息利息值再投資與優化策略，提高現金股息利息值對投資組合的貢獻度。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得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為依期貨交易法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金管會依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專案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本基金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包括但不限於標的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相關之股價指數期貨，例如：大阪交易所所發行之日經 225 指數期貨、澳洲交易所所發行之澳洲雪梨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所發行之恒生指數期貨、新加坡交易所所發行之新加坡指數期貨等。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亦可能輔以其他交易所發行之期貨標的(如：大阪交易所發行之 TOPIX 股價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所發行之國企指數期貨等)。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亞太已開發市場：

本基金至少 70%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 標的透明、投資有效率的指數化操作：

本基金以追蹤「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標的指數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 結合高股息(Dividend)、優質(Quality)兩大智選因子的指數化投資：

基金指數化的選股策略以高股息率(Dividend yield)考量為出發並以維持穩定股息率之關鍵因子(Quality)為依歸，再輔以價格穩定性及股利金額綜合評估給予個股權重，建構質量兼具的智選(Smart Beta)投資組合。

4. 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配息、新臺幣 I 類型

-不配息法人級別、美元B類型-配息及澳幣B類型-配息等五類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各人持有資產之幣別或資產配息偏好等需求，進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增添投資彈性。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受到各主要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但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或透過代理收付之銷售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前列受委託之代理收付銷售機構應依經理公司規定完成申購人資格限制確認並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幣計價級別不接受轉申購。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是否接受轉申購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是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是
	I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30,000,000 元	是 (最低新臺幣 30,000,000 元)
美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50,000 元	否
澳幣	B 類型-配息	澳幣 50,000 元	否

(二)成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幣計價級別不接受轉申購。

受益權單位類別		單筆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是否接受 轉申購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是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是
	I 類型-不配息	首次：新臺幣 30,000,000 元 再次：新臺幣 5,000,000 元	不受理定期定額之申購	是 請參閱第 16 頁， 第二十六之(三) 說明
美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50,000 元	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否
澳幣	B 類型-配息	澳幣 50,000 元	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否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

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

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定義，本基金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一)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 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註：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舉例計算方式同上，僅調整為 14 個日曆日及 1% 買回費率)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澳洲與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但本

基金之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之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1.2%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4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1.0%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8%之比率計算。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6% 之比率計算；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4% 之比率計算。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
- 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 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22% 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4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18% 之比率計算。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註)：本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例如：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10 億元時，整體費率以每年 0.18% 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起，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四)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參佰元(含)以下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澳幣參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六)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收款人採匯

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評價結果：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故 106 年 10 月之年度評價結果，當季度可分配收益為 NT\$2,53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3,700,000 元，故年度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6,230,000 元。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至一〇一年十月			(5)=(1)+(4)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成 立 日 106.7.31	合 計 (1)	各類所得金 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合 計
股利收入－股票+受益憑證	\$1,099,000	\$1,099,000	\$1,009,000	\$166,502	\$842,498	\$1,941,498
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受益憑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5,017	\$834,983	\$1,834,983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1,000,000	1,000,000	500,000	\$82,508	\$417,492	\$1,417,492
利息收入－國內	100,000	100,000	20,000	\$3,300	\$16,700	\$116,700
利息收入－國外	1,000	1,000	1,000	\$165	\$835	\$1,835
收益平準	500,000	500,000	500,000	\$82,508	417,492	\$917,492
收入合計	\$3,700,000	\$3,700,000	\$3,030,000	\$500,000	\$2,530,000	\$6,230,000
減：費用			500,000			
可分配收益			\$2,530,000			

(2) 本季預計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季本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1,000,000 元 (當季收益 NT\$834,437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165,563 元)，若參與本季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即 $1,000,000/100,000,000*1000=10$)

	民國一〇六年第0次實際分配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金 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 位分攤之金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季+當年度+以前年度)		
累積投資收益	(當月份) (6)	(當年度) (7)	(以前年度) (8)	(9)=(6)+(7)+(8)	(10)=(1)+(4)-(9)	
股利收入－股票+受益憑證	\$834,437	\$165,563	\$0	\$1,000,000	\$941,498	\$10
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受益憑證	0	0	0	0	\$1,834,983	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外匯	0	0	0	0	\$1,417,492	0
利息收入－國內	0	0	0	0	\$116,700	0
利息收入－國外	0	0	0	0	\$1,835	
收益平準	0	0	0	0	917,492	0
收入合計	\$834,437	\$165,563	\$0	\$1,000,000	\$5,230,000	\$10

二十六、本基金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限制

- (一)申請程序：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人僅得直接或透過代理收付之銷售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前列受委託之代理收付銷售機構應依經理公司規定完成申購人資格限制確認並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
- (二)申購人資格限制：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之投資人始得申購。
- (三)最低申購金額限制：本基金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理定期定額之申購，單筆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 1.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2.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四)短線交易規定：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 (五)經理公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不具前述申購資格限制之投資人之申購或接受其轉換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可酌情決定拒絕接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352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6 年 6 月 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20946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

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方雅婷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5/12/16~迄今

經歷：

永豐期貨期貨法人部期貨科長	2011/8/22 ~ 2015/12/4
華南期貨研發部襄理	2007/10/15 ~ 2011/4/27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本基金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方雅婷	2021/11/1~迄今
劉偉正	2019/12/1~2021/10/31

3.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及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之有價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至第10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8至第13款、第15至第18款、第21至第25款及第27款至第30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3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3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份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一)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一)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 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 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 (taxable income) 的 90% 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 為現金。

2. 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 以

上。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以上。

4.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 10 年，亞洲 REITs 的數量從 70 隻增長至 211 隻，總市值從 549 億增長至 2,640 億美元，每年保持近 20% 的增幅。

台灣自 2003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EIT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 REITs 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 7 檔發行，截至 2021/12/31 的規模更只有 989 億元，相較於日本 3.9 兆元、新加坡 2.3 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 REIT 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 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 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 2022 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 2022 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

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 (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 (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 (除稅後淨收入) 90% 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對 REITs 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 REITs 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 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 REITs 啟動發行，該檔 REITs

為封閉式基金。2017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 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 REITs 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 ABS 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 700 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 2.5 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 4,000-6,000 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 REITs 市場。國家發改委 2020 年 8 月正式發布 REITs 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 REITs 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 REITs 試點項目於 2021 年正式落帝，首批 9 檔公募 REITs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授，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 340 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 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 REITs 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 REITs 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 4%-8% 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 PFUND 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 2012 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 PFPO。REIT 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 PFPO 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 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 REIT 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 比 PFPO 有更多的優勢，比如 REIT 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 60%。在 REIT 進行 IPO 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250 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35 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 50%。在現行的 SEC 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的占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 REIT 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 15% 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 中至少 75% 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 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RM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 REIT 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 REIT

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 REIT 機構至少持股 99% 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 REIT 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2.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蓄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

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曾經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Data Center）、數據（4G、5G）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

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雖然現行房貸利率高達 6%~7%，但由於股房市財富效果非常好因此讓 NAHB 建商信心指數在 3 月就回升到 50 以上的擴張值，代表買家者眾，長期房市結構仍是供不應求。另外，受到天氣回暖影響，2 月新屋開工月增長 10.7% 而年增長 5.9%，另外同期營建許可年率也年增長 2.4%，甚至獨棟營建許可年率月增 1.0% 至 103.1 萬戶、再創 2022 年 5 月以來新高，也是連續第 13 個月呈現月增。展望後市，目前 CPI 租金年增率仍高達 5% 以上，代表 REITS 在續約重簽的房租也不會低於此水準，至於資本利得的部分受惠 FED 即將在 6 月開始降息且年內降息 3 碼，預期未來房屋市場價量均漲的情況會更加明顯走多。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LS)3 月 12 日指出，美國住房指數、汽油指數合計貢獻 2 月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超過 60% 的漲幅。

(四)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qontigo.com/>)之最新公告為準。

【標的指數簡介】：本基金標的指數「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是以 STOXX 亞太 600 指數(STOXX Asia/Pacific 600 Index)成分股票為母體樣本，再從中選出符合股息率及基本面條件篩選標準的 100 檔優質高股息股票組成。STOXX 亞太 600 指數是 STOXX 標準指數之一，其指數成份組成為符合該指數編製規則所定義之已開發國家的股票，通過最小流動性限制條件並依照個股的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列後選出前 600 檔

個股。

(1)指數中文/英文名稱：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 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

(2)樣本空間：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是以STOXX亞太600指數成分股票為樣本，並剔除標的指數中之REITs(即ICB 產業分類為Sector 8670之成分股)。

(3)定期調整：在每期指數調整時，以高股息率之股票為優先選擇納入指數，並於每半年(6月與12月)調整指數成分股。

(4)成分股選取標準：

A.篩選規則：在每年的6月及12月時，將樣本空間內所有個股的股息率(0或更高)以百分比作排名，0為最低，1為最高，若個股有相同排名時，則以流通在外市值較大之股票之排名較高，接著取出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個股(即排名分數包含於0.5~1之間)，針對取出之個股計算下列指標，並以相同邏輯做百分比排名：

■ 價格穩定度：

計算過去60個月以當地匯率計價之股價報酬率的標準差，標準差越低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個股歷史報酬率少於24個月則不予排名計算，指派數值為0。

■ 歷史報酬率：

計算過去12個月以當地匯率計價之股價累積報酬率，歷史報酬越高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個股歷史價格報酬率少於12個月則不予納入排名計算，且指派數值為0。

■ 財務穩健度：

計算總負債佔總資產(總負債+總體股東權益)之比率，比率越低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個股總體股東權益為負值則不納入排名計算，且指派數值為0.5。

■ 營運穩定度：

計算過去5年以當地貨幣計價盈餘除以總體股東權益之標準差之比率，比率越低則個股相對排名分數越高，計算指標需要至少3年盈餘資料，個股少於3年盈餘資料不納入排名計算，且指派數值為0.5。

個股符合下列優質高股息篩選規則將納入指數成分股中，若此總數小於100，則從樣本空間內股息率最高之個股遞補，直到補足100檔股票。

➢ 價格穩定度排名介於20%至100%之個股(價格穩定度前80%)。

➢ 歷史報酬率無缺，且歷史報酬排名介於10%至100%(歷史報酬前90%)或歷史報酬率大於等於-30%之個股。

- 財務穩健度(FHR)與營運穩定度(BSR)綜合排名介於 20%至 100%之個股，綜合排名之計算方式為：(FHR+BSR)/2
- 稅前股息率小於等於 30%
- 股息發放率之倒數大於等於 1 之個股，股息發放率之倒數計算方式為每股盈餘(EPS)除以每股稅前股息(DPS gross)。無發放股息之個股視為發放 0.000001 股息。無每股盈餘數據之個股則股息發放率之倒數指派為 1，並保留在樣本空間。

B. 基期指數為 100、基期為西元 2005 年 12 月 16 日

C. 個股權重因子以下列公式計算：

$$W_i^{PS} = \frac{1}{\sum_{j=1}^N \frac{1}{Price\ Stability_j}} \cdot Price\ Stability_i$$

W_i^{PS} =以價格穩定性為基準之個股權重 i

Price Stability_i =價格穩定性-個股過去 60 個月之報酬標準差

N =指數成分股個數

$$W_i^{DA} = \frac{Dividend\ Amount_i}{\sum_{j=1}^N Dividend\ Amount_j} = \frac{DPS_i \cdot Outstanding\ Shares_i}{\sum_{j=1}^N DPS_j \cdot Outstanding\ Shares_j}$$

W_i^{DA} =以股息金額為基準之個股權重 i

Dividend Amount_i =個股股息金額 i

DPS_i =以指數幣別計價之稅前每股股息

Outstanding Shares_i =以審核月前一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基準之個股流通在外股數

N =指數成分股個數

$$W_i = \frac{W_i^{PS} + W_i^{DA}}{2}$$

W_i =個股權重

權重因子=(1,000,000,000*個股權重/歐元計價之股票收盤價)，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調整頻率：權重因子於調整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進行計算，使用前一日(星期四)之個股收盤價。

個股權數調整因子限制： 3%。

產業分類標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ICB): ICB 由 FTSE 於 2005 年推出，按照管理規則進行四級產業分類。產業分類標準提供了一個全面、有效、易於使用的產業分類系統，包含 10 大產業、19 個次產業、41 個行業及 114 個次行業。

(4)指數計算方式：

指數加權規則以成分股個股加入價格穩定性與股息金額評估因子後

進行價格加權，單一個股權重不得超過 3%，計算公式如下：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cdot w_{fit} \cdot c_{fit} \cdot x_{it}}{D_t} = \frac{M_t}{D_t}$$

其中，

t 為指數計算時間

n 為指數成分股數量

p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股價

w_{f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權重因子

c_{f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權數調整因子

x_{it} 為指數成分股 i 於 t 時的本地貨幣置換為指數貨幣之匯價

M_t 為指數於 t 時的總點數

D_t 為指數於 t 時的除數

※在外流通市值指數公司事件調整：

事件	調整方式	除數
現金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股利 × (1 - 稅)	減少
特別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股利 × (1 - 可適用的稅)	減少
分割及反分割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B / A	不變
現增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現增認購價 × B)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收盤價 / 調整後價格	不變
股票股利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A + B) / A	不變
股票股利(庫藏股)	將與現金股利調整相當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收盤價 × B / (A + B)	減少
股票股利(其他公司)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另一家公司價格 × B) / A	減少
資本返還及股數合併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公告資本返還 × (1 - 稅)] × A / B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B / A	減少
買回庫藏股	調整後價格 = [(買回前價格 × 原股數) - (買回價格 × 買回股數)] / (原股數 - 買回股數) 新權重因子 = 原權重因子 × 收盤價 / 調整後價格	不變
企業分拆(Spin-offs)	調整後價格 = (收盤價 × A - 分拆股數 B 之價格) / A 分拆後公司之新權重因子 = 母公司權重因子	減少

	×B/ A	
--	-------	--

其中 A 為股東持有該公司之股數，B 為將獲得之股數。

(5)成分股新增與刪除：

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在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進行成分股審核，以審核月前一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個股資料為基準，並以 STOXX 亞太 600 指數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生效之成分股為基礎樣本空間，以下為指數新增刪除之規則：

刪除：刪除情況為以下：

A.指數成分股被合併或收購；

B.剔除的股票將會從本指數移除，STOXX 亞太 600 指數剔除之個股若仍在 STOXX Total Market Index 內則不從本指數內剔除

快速刪除：不適用。

快速納入：不適用。

企業分拆(Spin-offs)：股票分割之公司不納入指數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本基金操作目標：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之績效表現。

D.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分別由 STOXX 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其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本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A.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 STOXX 有限公司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 1)-當期標的指數變化%^(註 2)】

(註 1)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期標的指數)/前期標的指數。

(註 3) 由於本基金主要持有亞太國家股票部位，基金整體資產參與亞洲多國當地貨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以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基

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澳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區域已開發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

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本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相關的期貨標的。各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本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

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本基金涉及海外交易之投資部位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

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3、本基金基準貨幣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包含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之風險：

1.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3.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

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七)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

可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包括亞太已開發國家等證券交易市場，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衍生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澳洲及日本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 (臺灣時間)	澳洲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本大阪交易所
上午 9:00~下午 13:30	夏令時間 上午 7:00~下午 1:00 冬令時間 上午 8:00~下午 2:00	上午 8:00~下午 2:00	上午 8:00~下午 2:15

(二)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請注意：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或透過代理收付之銷售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前列受委託之代理收付銷售機構應依經理公司規定完成申購人資格限制確認並依經理公司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理公司始得受理申購。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

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A.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B.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C.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元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以澳幣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澳幣元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下列 4. 至 6.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每次請求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限制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不受限
	B 類型-配息	不受限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I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不受限
美元	B 類型-配息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澳幣	B 類型-配息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不得低於 500 單位

(四)1. 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

(1) 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 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2)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 14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1% 之買回費用。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一)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本基金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表列內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 1.2%。</p> <p>(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 1.0%。</p> <p>(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 0.80%。</p> <p>2.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 0.60%。</p> <p>(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 0.40%。</p>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p> <p>(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p> <p>2.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0.20%)之比率計算。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以歐元 20,000 元(最小年費)支付予指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扣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於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內,除其附約另有約定外,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費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2.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類型受益憑證未滿14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1%之買回費用。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p>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p>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
買回收件手續費	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本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項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本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 1.本基金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 1.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 9 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本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 STOXX 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stoxx.com/>取得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3年3月31日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3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38	95.68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38	95.68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6	4.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28
淨資產		14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上市股票	1	2508.26	4	2.94
BHP Group Ltd	上市股票	3	922.72	3	2.48
ANZ Group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5	612.79	3	2.33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上市股票	4	722.01	3	2.28
Woodside Energy Group Ltd	上市股票	5	635.71	3	2.23
Westpac Banking Corp	上市股票	5	544.01	3	2.19
Macquarie Group Ltd	上市股票	0	4162.37	1	1.37
CLP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6	254.91	1	1.06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8	187.25	1	1.04
Hang Seng Bank Ltd	上市股票	4	350.17	1	1.02
Honda Motor Co Ltd	上市股票	9	399.69	3	2.6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上市股票	9	329.09	3	2.13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SoftBank Corp	上市股票	7	412.37	3	2.09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	上市股票	76	38	2	2.02
Japan Tobacco Inc	上市股票	3	856.87	2	1.91
Denso Corp	上市股票	4	609.36	2	1.91
Mitsubishi Corp	上市股票	3	737.03	2	1.9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上市股票	1	1883.05	2	1.83
Mitsui & Co Ltd	上市股票	1	1501.96	2	1.57
KDDI Corp	上市股票	2	947.34	2	1.52
Japan Post Holdings Co Ltd	上市股票	6	323.81	2	1.49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上市股票	3	643.82	2	1.46
ITOCHU Corp	上市股票	1	1366.68	1	1.33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	上市股票	3	573.01	1	1.32
Japan Post Bank Co Ltd	上市股票	4	343.68	1	1.15
Sumitomo Corp	上市股票	1	771.9	1	1.02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上市股票	3	854.22	3	2.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上市股票	8	319.83	2	1.89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上市股票	3	694.9	2	1.55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上市股票	28	59.98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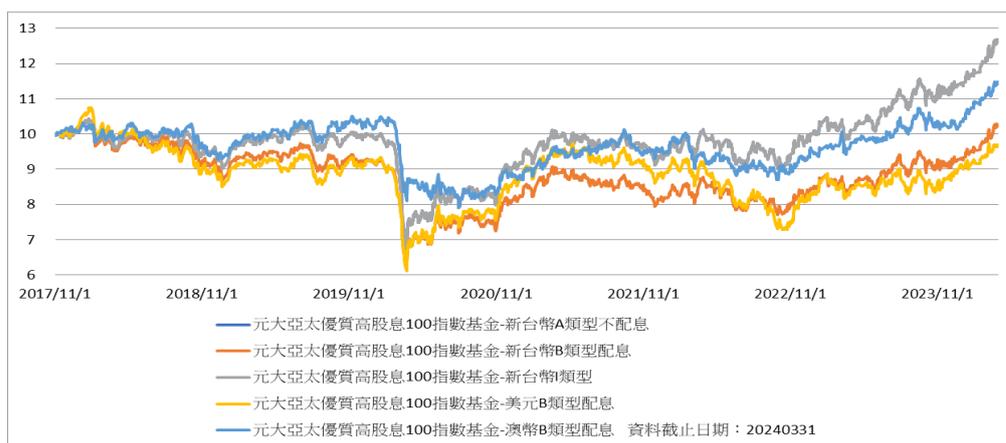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3年3月31日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6年11月1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36	0.355	0.248	0.2592	0.245	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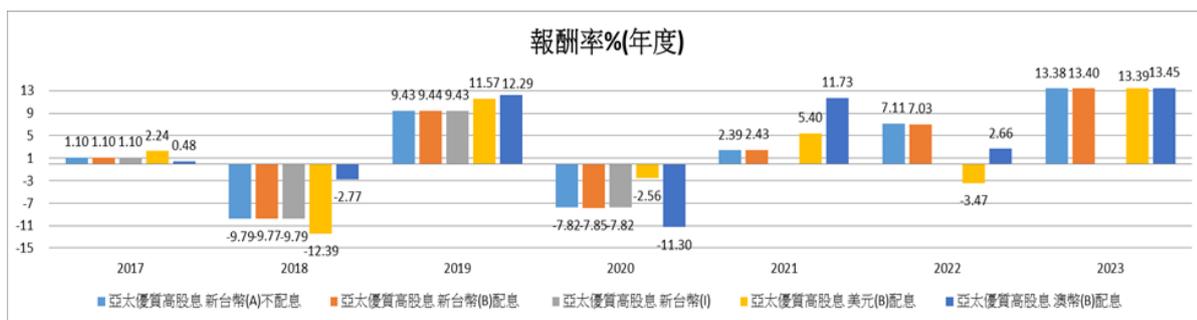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36	0.355	0.258	0.2807	0.246	0.317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36	0.355	0.296	0.286	0.275	0.372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2017 年資料期間: 2017/06/11/1(基金成立日)~2017/12/31;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	美元 B 類型	澳幣 B 類型
最近三個月	10.05	10.12	N/A	5.70	10.50
最近六個月	10.93	10.96	N/A	11.93	10.40
最近一年	24.53	24.53	N/A	18.54	21.60
最近三年	27.04	27.19	N/A	13.33	32.09
最近五年	28.73	28.70	N/A	23.97	35.03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25.90	25.94	N/A	18.74	39.93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自 2017/12/5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05	10.93	24.53	27.04	28.73	N/A	25.90
標的指數(%)	4.11	11	14.88	6.15	9.34	N/A	2.51

資料來源: 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1.68	1.86	1.88	1.94	2.0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65,454	0	0	65,454	40		
2023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41,540	0	0	41,540	25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6,963	0	0	6,963	4		
2024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5,568	0	0	5,568	3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

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本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所列之說明。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 二十二、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

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

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及澳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

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述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本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2.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3.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 |

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3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51	0	0	7	478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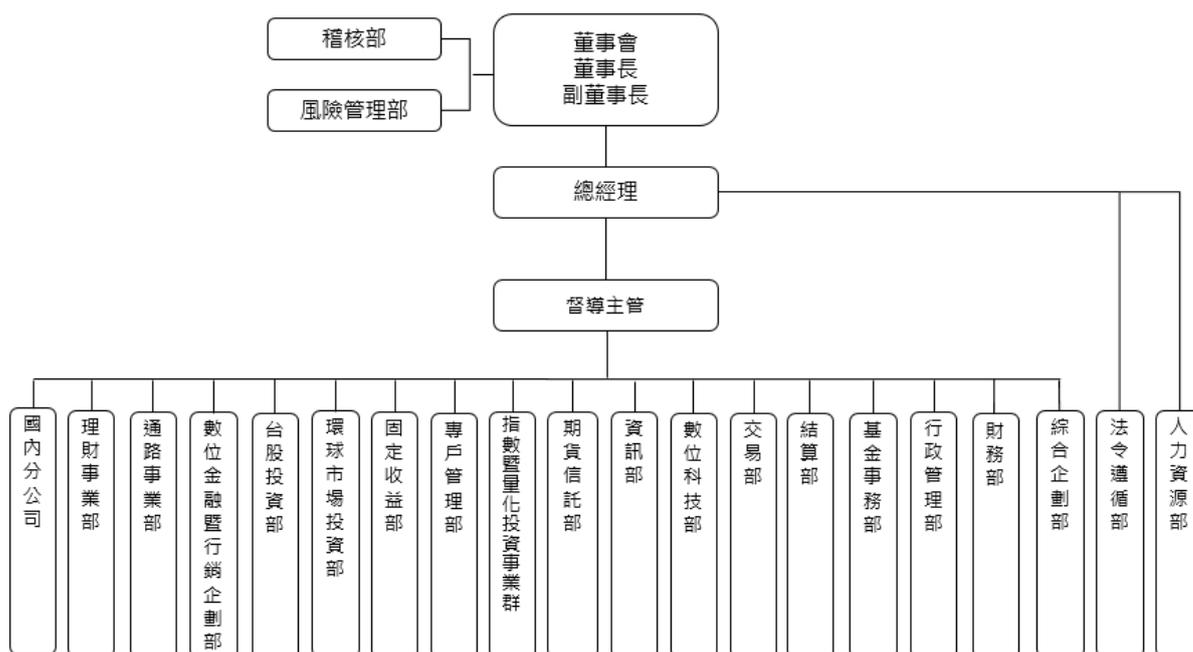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3月31日

總人數：291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	----	------	---------	---------	-------

			股數	持股 比例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吳昕愷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股	持股份比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 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111年6月1日；同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年8月31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3.112年7月26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12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904,369.6	2,973,969,963	149.4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213,508.3	3,861,208,765	103.76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696,380.0	915,898,562	37.0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02,289,677.6	23,586,582,028	16.82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583,385.3	5,141,511,821	68.9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6,002,042.3	1,102,219,795	19.6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180,361,766.0	18,418,067,195	15.603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9,200,330.5	5,015,177,881	38.82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6,011,221.9	1,597,336,300	61.4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310,999.7	3,013,136,910	57.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022,188,160.6	12,661,746,231	12.3869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901,000,000.0	301,929,562,469	158.8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430,671.3	24,417,773	56.69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34,026,876.9	7,588,327,948	56.61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38,331.3	121,214,601	17.9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0,832,588.6	1,272,932,065	17.9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8,062.7	20,997,785	13.65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88,519.3	12,782,286	15.3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5,982,241.4	909,316,556	9.4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1,776,526.3	641,866,454	15.36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6,316,114.3	964,622,580	7.64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108,820.5	471,599,946	14.24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9,000,000.0	1,485,707,882	78.2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92,436.1	1,308,294,685	14.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7,783,948.5	312,298,146	11.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3,985,092.9	188,761,704	7.8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431,373,076	86.4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8,154,000.0	1,738,959,868	25.5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218,659.9	61,254,379	6.6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6,641,280.8	357,534,803	9.7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933,534,000.0	277,624,067,799	40.0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08,900.6	435,301,247	20.9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28,680.5	40,567,581	9.855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90,599.2	28,867,275	11.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1,776,966.4	832,126,417	10.18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8,755.2	6,827,358	11.37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37,447.3	19,062,400	12.8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486,601.3	422,008,773	15.93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3,616,000.0	2,266,502,512	16.9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892,891.6	493,810,416	18.36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4,564,602.7	577,513,228	12.9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7,930,758.7	186,909,981	6.69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519,510.2	185,654,985	10.025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946,000.0	330,422,867	22.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775,336,589	75.88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2,778,000.0	1,196,851,573	27.9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59,790.3	163,358,275	11.618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73,448.7	168,071,469	12.82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62,084,000.0	12,087,707,740	19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7,923,649,000.0	31,057,990,174	3.9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024,301.7	64,536,426	14.2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8,853,547.0	610,994,051	12.5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969,106,000.0	25,936,326,489	13.1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2,448,000.0	417,078,735	9.83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8,567,158.7	258,396,916	13.9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829,202.0	65,020,756	9.5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8,868.4	11,515,103	9.26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017,550.5	148,325,050	12.342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9,000,909.6	439,187,121	7.443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1,866.9	82,198,095	7.983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74,384.2	27,694,526	9.316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3,188,000.0	1,101,765,623	5.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916,000.0	581,057,935	84.0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81,985,000.0	19,957,277,012	52.2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5,029,155.1	276,784,358	11.058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257,135.6	462,514,451	11.500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60,167,199	3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63,425,000.0	3,282,509,599	51.7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4,022,270.8	456,097,775	8.4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700.4	13,801,165	8.34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4,873.2	29,127,509	10.0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499,692,000.0	194,739,216,279	29.961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2,963,576,000.0	26,983,545,655	9.105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594,000.0	448,631,630	19.856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9,212,000.0	1,042,129,687	35.67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76,012,000.0	59,006,768,509	54.8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2,847.9	34,988,551	9.69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6,741.0	13,572,032	11.47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884,099.6	49,198,239	12.6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479,116.0	46,036,582	10.2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67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98,514,000.0	12,559,276,259	31.515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733,609,000.0	134,368,848,699	35.989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3,585,240	46.210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725,594,057	20.7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194,103,000.0	146,608,705,922	34.955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2,248,000.0	2,530,078,324	59.8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0,206,000.0	976,353,475	32.323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3,066,000.0	1,137,182,746	34.391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4,806,000.0	518,622,723	35.0279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9,225,000.0	341,157,238	17.7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6,154,413.0	879,377,028	15.6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46,160,676.0	8,135,728,450	23.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27,725.5	34,772,803	18.0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0,537,668.4	1,212,238,510	20.0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5,063,739.3	1,608,436,031	21.43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823,493.2	100,603,755	20.8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01,444,000.0	16,238,142,607	40.45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5,412,000.0	4,559,644,869	39.51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151,000.0	15,894,778,748	30.324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919,754,702	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03,572,627.6	5,529,166,247	18.2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86,365,560.7	15,391,151,766	11.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13,853,661.2	22,046,001,418	18.16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27,024,000.0	4,898,627,600	38.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12,885,127.5	4,242,029,518	13.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111,834.0	2,508,317,911	12.82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5,607,465,675	13.6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301,020,924	1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5,936,978.3	916,692,677	10.66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96,421.3	199,575,559	10.46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5,491,949.4	924,260,735	10.811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364,345.6	943,513,269	10.326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09,677.1	399,394,751	10.320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333,121.4	910,244,498	10.543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96,301.3	286,322,890	9.985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63,799.2	208,383,323	9.813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6,025,131.7	772,386,677	10.159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15,572.0	461,956,420	10.201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85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9,537,980.2	103,238,198	10.82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6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65,574.0	54,785,951	10.343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26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9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0,866,994	10.206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13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3,918,901	10.691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8,495,535.6	195,443,876	10.567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1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639,949,257.9	30,722,925,318	11.6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08,969.7	146,386,242	11.1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	-	11.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779,439,577.5	1,878,805,714	1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152,670,610.2	13,469,102,521	11.69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9,879,131.7	110,163,122	11.1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7,041,519.1	310,123,694	11.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67,994,155.3	758,155,581	11.1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711,041.9	30,758,098	11.35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7,519,365,000.0	173,769,714,662	9.92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0,384,656.1	99,790,277	9.6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68,325,900	26.4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8,821,000.0	2,554,444,919	18.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7,164,572,795	7.1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2,103,000.0	470,102,463	11.17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9,196,760	21.1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1,934,000.0	498,597,553	22.7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688,000.0	103,620,268	15.4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2,584,000.0	4,855,408,228	6.7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97,481,636	28.8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28,073,000.0	874,774,506	31.16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2,799,000.0	1,217,028,581	23.0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民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上訴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中，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

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

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日本、澳洲及新加坡

日本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0.4%、2022：0.4%、2023：1.2%
主要輸出產品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非鐵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石油製品
主要貿易夥伴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

(2)經濟環境說明：

經濟概況

在COVID-19疫苗施打覆蓋率逐漸提升，各國陸續解封，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國際社會原預期2022年會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惟事與願違，俄羅斯於2022年2月底入侵烏克蘭，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相繼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及能源禁運等措施，又因俄羅斯為全球天然氣、烏克蘭為全球重要小麥、玉米之原產地，致使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大幅上漲，帶動全球物價上漲，大幅牽絆2022年全球景氣成長及疫後經濟復甦。

因應疫情影響，日本採取大規模經濟刺激措施，合併第1次補充預算案(4月制定的規模達117兆日圓的緊急經濟刺激方案，相當於日本GDP的20%，也遠超過金融危機後所編製的56兆日圓規模)計算，整體經濟刺激方案的事業規模將超過200兆日圓，其中超過130兆日圓將用來對企業的資金調度提供援助。

日本首相菅義偉於2021年10月率內閣進行總辭，自2020年9月16日上任至總辭為止，共經過384天時間，日本國會也將進行新任首相的指名選舉，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新任總裁(黨魁)岸田文雄也將成為日本第100任首相，承諾會於年內推出數十兆日圓的經濟刺激計畫。而菅義偉任內訂下要在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以及實施調降手機費率、創設「數位廳」等政策。

日本首相岸田宣布新年感言時提到，目前首要任務是防疫工作，而戰勝疫情後的首要目標是振興日本經濟，認為日本經濟是否能再生的關鍵，就在實現所提出的「新資本主義」；外交方面，2022年是啟動正式「領袖外交」的一年，並預告今年將深化國會辯論，決心修改二戰後於1947年實施的日本憲法，考慮到中日現況，日本將會以軟硬兼施的方式對待中國。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22年4月下修日本2022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1月預估的3.3%調降至2.4%，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紛爭的惡化，對日本經濟而

言是相當大的下壓風險，不只將打擊日本貿易，內需市場也可能因商品價格上揚而受到抑制，加上考量到商品價格上揚所導致的內需放緩和地緣政治緊張升溫，加上中國經濟走緩速度超乎預期，也對出口帶來風險，不確定性升高。22Q4 GDP季增持平，年增0.1%，受到消費疲弱，GDP表現低於市場預期。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使得日本國內經濟持續下探，日本內閣府於2023/12公布2022年度的日本人年均生產毛額（GDP）數字，換算僅有34064美元，比前一年的40034美元大幅縮水15%，排名更是創下史上新低。日本人均GDP在加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38國中，排在第21名，被義大利超過，創下1980年以來的最低名次，同時也在七大工業國組織（G7）中排行墊底。日本人均GDP大減、主要受日圓相對於美元匯率狂貶所致，內閣府該調查報告是以2022年日圓相對於美元匯率平均為131.4作為基準、較2021年(109.8)狂貶近20%。而也因日圓貶值的關係，讓日本GDP世界第三的地位正備受威脅，相對於2021年，日本占全球GDP的5.1%，2022年卻下滑至4.2%，同時也是1980年以來的最差紀錄。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年4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3），指出在全球通膨率居高不下及2023年初金融體系動盪不安及烏俄戰爭膠著化的情況下，全球經濟面臨「硬著陸」的風險，為此IMF下修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4%，並預估2023年、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8%及3.0%。而日本2022年至2024年日本之預期經濟成長率則分別下調為1.1%、1.3%及1.0%。。

日本政府從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多次實施因應疫情的「緊急事態宣言」與「防止蔓延等重點措施」，其中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是緊急事態宣言前一階段，其目的是在發布緊急事態宣言之前控制住疫情，不過已確認道明顯下降趨勢，自2022年3月起全數解除，更在日本政府同年5月份經濟報告表示不再將新冠肺炎列為影響國內景氣之因素，此是自2020年3月疫情擴大以來首次沒有使用「新冠肺炎」相關用語。雖然本年1~3月omicron變異病毒使疫情再度蔓延，惟為維持經濟社會活動之正常化，日本政府改採與病毒共存之防疫政策。日本政府宣布從2022年10月11日起，海外旅客能自由行、短期入境旅遊免簽證，也取消入境人數上限的限制。未來將一邊維持防疫措施，一邊幫助受創嚴重的旅遊業，日本政府將維持原定目標：在2030年前吸引6000萬名外國遊客入境。而隨著疫情影響的消退，訪日外國遊客正不斷復甦，根據日本觀光廳統計，2023年1~3月訪日遊客消費額超過1兆日圓，接近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9成，野村證券預估2023年全年將比2019年增加2成，接近6兆日圓，主要來自於高額消費的增加。疫情後遊客的報復性消費增加、反覆造訪日本的遊客也更捨得花錢在其他地區買不到的地方花錢。

日本政府每年12月都會發佈經濟預期，並在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將其作為估算稅收的前提。對2023年度預期：於2022年12月22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2023年度(至2024年3月)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1.5%。相較於7月時估算的1.1%上調。預計將從疫情中不斷復甦，10月制定的物價上漲對策等將對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起到支撐作用，讓占GDP一半以上的個人消費將增長2.2%。由於美歐加息等導致世界經濟減速，外需的貢獻度為負。而此次並未將日本銀行調整大規模貨幣寬鬆政策考慮在內，經濟預期存在下行風險。對2024年度預期：於2023年12月21日公布最新經濟展望，對2024年度(至2025年3月)的經濟實際增長率預期為1.3%，較7月份

上調0.1個百分點。從實際金額來看，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創出歷史新高。該預測描繪了日本個人消費和設備投資增長、經濟緩慢復甦的前景，按項目來看，個人消費將增長1.2%。在日本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2024年度工資將繼續上漲，再加上納入經濟對策的定額減稅將支撐收入，消費將增長；設備投資大幅增長3.3%，企業的經常利潤在2023年7~9月創出同期歷史新高，企業的盈利將被用於投資。業務規模達37萬億日元的經濟刺激對策也將作出貢獻；外需方面，作為在GDP推算中扣除的項目的進口增加3.4%，在內需堅挺的基礎上大幅增加，因此將拉低增長。隨著世界經濟復甦和訪日外國遊客的增加，出口也將增加3%。

日本央行維持貨幣寬鬆以達成2%通膨目標，不過日本今年4月通膨率上漲到2.5%，仍不斷上升，11月已衝上3.8%，連續8個月超過2%。但日本央行為了刺激經濟，仍不放棄寬鬆貨幣政策，副作用就是日幣貶值與通膨高漲，讓日本民眾生活成本大增。根據日經12月的調查指出，日本生產食品和日常必需品的業者逾半數計劃在今年調漲售價，以反映原物料成本上揚及日圓貶值。而日本兌美元大幅貶值，2022年6月13日日圓貶至1美元兌135日圓，是自亞洲金融危機後24年來之低水準，在美國聯準會9月21日宣布第三次升息3碼，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極大的壓力，日銀宣布繼續維持量化寬鬆政策，日圓跌到1998年以來的145日圓。日銀持續貨幣寬鬆的結果，是日圓與美元利差擴大，造成進口能源、糧食與各種民生必需品價格不斷上漲，8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高達2.8%，是泡沫經濟時代1991年以來的高水準，因此日本政府有極大壓力要穩定匯率。

不過日本銀行在2022年12月20日宣布將調整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上限從正負0.25%放寬至正負0.5%，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曾經表示，殖利率目標區間放寬就相當於升息，因此這次的放寬，對市場來說為一種變相升息，可能意味日本央行態度轉變。日本於2016年實施殖利率曲線控制(Yield Curve Control, YCC)，但實施時間愈長，日本央行資產負債表的國債存量愈高，當YCC退場，利率提升時，損失也就愈大，因此日本央行對通膨也開始顧忌，才有今年12月的放寬殖利率區間的舉措。根據《路透社》調查，半數經濟學者認為日本央行會在2023年3月~10月間解除寬鬆貨幣政策，現任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預計於2023年4月卸任，新任央行總裁將由植田和男擔任，將在2023年調整貨幣寬鬆，但據稱難以實施美歐那樣的加息。日本5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3.2%，漲勢從食品擴及服務，如果通膨加速並超越預期，可能引發愈來愈多政策修訂的呼聲，加上目前日圓走勢過於疲軟，可能也會讓日銀考慮調整貨幣政策。不過日本央行總裁植田和男在歐洲央行年度論壇上表示雖然日本總體通膨率高於3%，但日本央行仍將保持寬鬆貨幣政策，因核心通膨率仍低於央行2%的目標。此外，工資增長也是衡量通膨前景的一個重要決定因素，工資漲幅須持續保持在2%以上，通膨才會穩定地達到目標水準。如果合理確信通膨在放緩一段時間後將在2024年加速，就將有充分理由轉變貨幣政策。在美聯儲和歐洲央行大舉加息以應對物價飆升之際，日本央行卻堅持維持負利率，試圖推動薪資上升支撐的通脹良性循環。日銀總裁植田和男在2023/12/25表示，如果持續達成2%通膨目標的可能性大幅提高，或許會考慮調整超寬鬆的貨幣政策。觀察重點是明年春季的年度薪資談判時，薪水是否會繼續「明顯」攀漲，但他同時強調，由於經濟和市場發展有不確定性，日銀尚未決定調整

超寬鬆政策的確切時間。由於日本薪資談判的初步結果將在2024年3月出爐，彭博訪調的經濟學家，有半數預測日銀會在4月終結負利率，展開2007年來首見的升息行動。

日本經濟的困境與矛盾來自於，許多企業在兩年多疫情下，靠著銀行借貸跟政府補貼殘喘至今，若停止貨幣寬鬆，恐怕會引發企業倒閉潮等重大經濟衝擊，需要同時施行兩種目標衝突的金融政策，一方面日銀持續量化寬鬆跟近於零的低利率，另一方面財務省公開進行外匯操作，試圖穩定日圓價位，以兼顧維持低利率與穩定匯率兩者之間。過去日圓貶值時往往帶動日本對外出口，但同日之日經平均股價卻暴跌836日圓，跌幅係本年第三大。日本經濟新聞分析原因為：(1) 設備投資不足：依據歐洲委員會之資料分析，以1998年為基期，日本之資本密集度(Capital Intensity, 計算單位勞動力可使用之資本設備量之指標)自2009年成長至110(基期年度為100)後就逐步下滑，美國成長至150，歐盟成長至120。長期之投資不足致使日本出口競爭力不振，進而形成日圓貶值亦無法帶動出口成長之困境；(2) 勞動力減少：相較2005年、2013年日本之求供倍數分別為0.95為0.93，本年日本之求供倍數為1.27，顯示日本勞動力呈減少趨勢。瑞穗證券的小林俊介首席經濟學家表示即便因為日圓貶值，國內製造業想要趁機增產，在求供倍數上升的情況下，工廠亦可能發生難以確保勞動力之窘境；(3) 產業空洞化：過去24年間日本製造據點加速外移，使日本國內產業空洞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1998年日本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約7%，但2021年卻僅占3.4%。高盛證券的馬場直彥首席經濟學家表示，日本將汽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據點留在國內，但即便日圓貶值，相關產品之美元販售價格並不會因此大幅下降，出口亦不會大幅成長，實際上2013年之後日圓貶值亦未帶動日本出口大幅成長；(4) 原油價格高漲：之前日幣貶值時一桶原油價格為40~60美元，為近期原油價格之一半，日本貿易順差為8.7兆日圓。另外2013年雖然因東日本大震災後日本進口原油大幅成長，跟目前一樣原油價格高漲(每桶110美元)且貿易為逆差，但當時日圓貶值仍可帶動民眾對出口成長之期待，依舊帶動日本股市上漲。

日本首相岸田在22年10月表示，面對俄烏戰爭導致的能源和食品價格上漲、日元疲軟進一步推升通膨，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都對日本國內經濟構成重大風險，將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來遏止家庭和企業不斷上漲的電費。岸田告訴國會，政府將在10月底之前制定另一項經濟刺激計劃，其中包括直接緩解電價突然暴漲影響的措施(不過未詳細說明)。過去日本政府向燃料批發商支付補貼金，以維持較低的汽油和煤油價格，但岸田政府正在提出新的想法，如直接發放現金以及向公營事業提供補貼，來遏制電價上漲。(日本通脹率在23年2月年增3.1%，低於上月的4.2%，為13個月來首次放緩，此放緩主要來自政府補貼遏制了電力成本。首相岸田文雄去年宣布的經濟刺激計劃的影響，計劃中的一個關鍵部分是向今年家庭電費提供20%的折扣，從2月開始計入數據。)

日本內閣府於2023年8月29日發佈了2023年度的經濟財政報告(經濟財政白皮書)。白皮書稱以新冠疫情和俄烏衝突為契機，日本的物價和工資上漲動向開始擴大，從日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剔除生鮮食品後的綜合指數7月同比上漲3.1%。連續16個月高於日本銀行(央行)提出的2%的物價穩定目標。日本2023年的春

季勞資談判的加薪率反映了物價上漲，達到約30年來的最高水平。6月現金工資總額同比上漲2.3%，物價上漲正在反映到名義工資上。白皮書認為，除了應對物價上漲之外，勞動力供求緊張也推動了工資上漲。同時指出，雖然價格上漲的服務品類增加，但大多同比漲幅仍在0%附近，增速緩慢，且目前的服務價格增長緩慢，還沒有達到擺脫通貨緊縮的狀態，呼籲必須通過提高生產效率（作為加薪的資金）等，來恢復由價格浮動來反映供求關係的健康的市場經濟。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2023年9月26日的內閣會議上，正式指示制定10月將出台的經濟對策，將以「減稅」為核心推進加薪及半導體等國內投資，用3年時間轉變成即使物價上漲、個人收入和企業利潤也仍實現增長的增長型經濟，主要包含5個支柱：(1) 保護日本國民生活不受物價上漲影響、(2) 持續加薪，提高收入和地方發展、(3) 促進有利於增長的日本國內投資、(4) 克服人口減少，將變化作為力量的社會變革、(5) 國土強韌化等日本國民的放心與安全。其中，為了應對物價上漲，將採取控制汽油、電及燃氣價格的政策等；在應對人口減少的社會變革方面，將利用數位技術推進提高日本地方政府業務效率，還納入了從自然災害中恢復振興、防災及減災所需要的對策；為了支持半導體及蓄電池的日本國內生產，納入了促進設備投資的稅收優惠等，計劃面向半導體、蓄電池及生物相關領域，考慮不局限於初期投資，以5~10年為單位減輕企業生產成本負擔的稅制。日本政府認為，當前尚沒有擺脫「冷溫經濟」，儘管企業獲得了利潤，但未能積極加薪及展開設備投資等，消費和生產效率增長緩慢。日本政府將促進不輸給物價上漲的加薪，推動包括地方在內的投資，提高潛在增長力，在各個項目中，「減稅措施」非常突出，岸田表明了恰當地將增長的成果——稅收增加回饋國民的姿態，核心是租稅特別措施，減輕特定稅收負擔，關於適用於中小企業的加薪促進稅制，將考慮強化結轉抵扣和措施期限等減稅措施，具體細節將通過年底修改稅制進行討論。這一經濟對策將經過與日本執政黨協商，將於10月批准通過，出台對策後，將編寫支撐財源的2023年度補充預算案。

日本政府計畫發行10年期GX（綠色轉型）經濟轉型債共計20兆日圓，提供政府與民間企業在未來10年創造脫碳領域共計150兆日圓之投資規模，日本政府亦將長期支援企業脫碳投資，以及為達成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所需新技術。將在15年內投資3兆日圓，協助氫能發展行業，補助與天然瓦斯等石化燃料之價差。此外在10年內將撥款1.3兆日圓協助鋼鐵和化工等製造業進行脫碳生產。GX公債募集資金還將用於開發電動車（EV）之蓄電池等關鍵零件、太陽能以及海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等國內供應鏈，預估包括日本製鐵、HONDA以及TOYOTA等企業將成為受補助對象。

產業概況

※ICT 產業：

日本總務省於2020年6月提出「Beyond 5G 推進戰略：邁向 6G 藍圖」，估計分別在2019年、2020年投入1284億日圓、1571億日圓預算，以期在2025年5G服務市場規模居全球第3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達到244億美元。同時在2025年之前確立6G關鍵技術及取得10%以上專利，2030年提供商業化服務，附加價值達到44兆日圓以上，以及6G基礎設施建置競爭力居全球市占30%以

上。日本 ICT 產業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5G、雲端、量子電腦、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等。

※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日本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2021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 3,621.4 萬人，占總人口的 28.9%，預估 2040 年達到 35.3%，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醫藥品；醫療機器；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再生醫療；照護服務等。

※製造業產業：

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 GDP 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具吸引力的領域包含：汽車、產業用機器人、半導體、工作機械等。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9%	3.3%	2.8%

資料來源：Bloomberg，日本統計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07.48	125.09	115.81
2022	151.95	121.18	132.9
2023	130.64	151.97	141.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金)		種類		金額 (十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日本交易所集團	3871	3935	5380.5	6149.2	364	371	67.3	82.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名稱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日本交易所集團	26094.5	33464.2	5858.1	6370.5	86.2	1.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日本交易所集團	108.9	103.6	18.2	27.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5個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以及札幌。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00，12:30~15:0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人工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日經225指數

澳洲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4.2%、2022：2.7%、2023：1.5%
主要輸出產品	煤礦、鐵礦砂、石油氣及其他煙類氣、黃金、原油、小麥及混合麥、其他礦產、人造剛玉、油菜籽、銅礦砂及其精礦等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製品、轎客車、貨運車、電話機、電腦及零組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原油、藥劑、抗血清/疫苗等、黃金、推土機等工程機械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臺灣、印度、美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紐西蘭

經濟環境說明：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人口因受氣候、地形、農產資源及對外交通等因素影響，多分布東南沿岸各大城市。澳洲饒富天然資源，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加上法律系統透明化，製造

與服務業基礎成熟，金融市場有保障，消費性貨物與服務之需求穩健，優質之勞動人力資源，以及進出口市場與國內經濟均發展健全，在經歷疫情及中國大陸貿易壁壘措施後，澳洲已體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或產品之風險，及本土製造業流失將受全球供應鏈衝擊影響，爰積極推動市場及產品多元化。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澳洲為全球第12大經濟體，平均國民所得全球排名第5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10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社經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廣受各國稱羨，過去20多年來澳洲經濟持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近來年多次稱譽澳洲為全球金融風暴中仍保持經濟成長之先進國家。過去十年來受惠於亞洲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及印度之經濟快速發展，對澳洲鐵礦砂及煤礦等礦產需求大增，幫助澳洲經濟持續繁榮成長。惟近期礦產市場價格波動加大，礦業投資下降，澳洲面對經濟發展轉型的挑戰，將重心轉向非礦業領域，以支持經濟持續發展，預期澳洲未來幾年均將持續繁榮與發展。

22Q2 GDP季增0.9%，年增3.6%，受益於家庭消費增長(主要來自旅觀相關消費如交通、酒店消費、用餐等所推動)及出口(貨物出口增長4.2%，由礦石及農業產品貢獻，服務出口增長13.7%，主要由旅遊及運輸服務推動)，而澳洲自5月開始連續升息，但此影響Q2數據上尚未反映出來。22Q3 GDP季增0.6%，年增5.9%，季增成長較上季緩和，主要是因為進口增長抵銷出口上揚，年增則低於市場預期的6.3%，反映出通膨高漲以及一連串的升息對該國的衝擊開始顯現，預料將拖累明年經濟表現。22Q4 GDP季增0.5%，年增2.7%，為22年最低表現，貿易走強抵銷升息和高通膨的影響，但所有跡象皆顯示未來經濟將進一步趨緩。若非貿易帶來了巨大的貢獻，澳洲去年第四季經濟實際上已經陷入萎縮，經濟不敵利率持續上揚及通膨高漲帶來的衝擊，萬物齊漲削弱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也導致儲蓄減少。整體來看，澳洲22Q4經濟報告透露出成本與價格壓力仍然沉重，使央行進一步升息的可能性升高。

23Q1澳洲GDP季增0.4%、年增2.3%，表現皆不如預期，由於物價高漲和利率不斷升高削弱消費者支出，澳洲23Q1經濟成長率創下1年半新低，且最新跡象顯示在借貸成本升高與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之際，未來澳洲經濟恐將進一步走軟。23Q2澳洲GDP季增0.4%、年增2%，受出口及公共投資增長帶動，表現皆優於預期，顯示儘管面臨多方挑戰，澳洲經濟仍維持非凡韌性，不過由於利率升至逾十年高點，民間消費仍然低迷，展望前景，經濟成長仍將疲弱，因家庭預算仍承受壓力，政府消費增長也趨緩，企業因獲利衰退而縮減投資。23Q3澳洲GDP季增0.2%、年增2.1%，季增增幅較市場預期低，借貸成本上升影響消費者支出，而出口拖累了經濟成長，政府支出和資本投資是第三季GDP成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相較之下，第三季家庭支出持平。隨著GDP的年比增幅較2.4%的十年平均水平放緩，這些數據可能會紓緩對需求驅動的通膨壓力擔憂，說明澳洲央行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保持按兵不動，以待評估經濟狀況。23Q4澳洲GDP季增0.2%、年增1.5%，皆符合預期，但是疫情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澳洲國民銀行（NAB）的分析發現，留學生在澳洲的支出為去年的GDP增長貢獻了0.8個百分點，占比超過一半，留學生的支

出中大約40%是學費，其餘是在澳洲的消費。留學生大量湧入帶來的人口壓力已經引來澳洲本地人的不滿。聯邦政府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來收緊簽證審查，這導致拒簽率飆升。隨著政府削減留學生數量，簽證批准率回落到疫情前水平，預計留學生今年給經濟做出的貢獻會下降很多，預計今年GDP增長達1.7%，而留學生只會貢獻0.25個百分點。不過由於通脹回落、政府減稅以及加息影響減弱，澳洲家庭的實際可支配收入會增長，預計這會抵消留學生減少的影响，本地家庭消費預計會填補留學生減少後留下的空白。

澳洲央行在2023年8月的季度會議中下修2023、2024年的經濟成長預測，將2023年GDP增長預測從1.2%下修至0.9%，2024年成長預測為從1.75%下修至1.6%。澳洲財政部長於2023年1月表示，中國對其最新一波疫情爆發的管理、俄羅斯對烏克蘭的持續入侵以及澳洲儲備銀行持續加息的影響，都將在澳洲來年的經濟前景中起到重要作用，由於澳洲在經濟產品方面嚴重依賴中國市場和勞動力，中國新疫情政策的連帶影響可能會對澳洲經濟產生實質性影響，也可能波及供應鏈，而大部分澳洲人已沒有固定利率抵押貸款，將從較低的固定利率房貸進入更高的可變利率的房貸，這將給家庭預算帶來很大壓力。澳洲財政部長於2023年9月表示，中國經濟放緩和澳洲利率上升，將給澳洲經濟帶來巨大壓力，目前已經看到，特別在中國的房地產領域，還有與零售和出口相關的行業，但澳洲應能設法避免陷入衰退。澳洲央行總裁也說，中國經濟前景惡化是澳洲經濟面臨的三大「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之一。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預測，澳洲2021年/2022年/2023年GDP將分別增長3.8%/4.1%/3%，較之前的預測更為增長，並暗示澳洲最嚴重的衰退可能已經過去，澳洲家庭儲蓄比例上升，這些現金儲備將在未來幾個月用於各種服務及開支上，可產生更多經濟活動，更多經濟活動意味著更多的就業機會，對於提振經濟的作用可能會有更強勁的反彈。國際信評機構標普(S&P)預計澳洲2023年GDP成長1.4%、2024年成長1.2%，失業率小幅上升。標普表示，儘管全球貿易放緩，央行升息以遏制通膨，但是澳洲似乎有辦法實現軟著陸。標普認為，軟著陸情境的關鍵風險在於通膨較普遍預期更具黏性，澳洲央行不得不加大升息力道，這可能導致更嚴重的經濟下滑和更大幅度的失業率上升。

為了因應疫情，澳洲政府推出176億澳元資金，以及祭出金額高達664億澳元的第2輪刺激措施，並針對供給有需求的個人和收入低於5000萬澳元中小型企業。據統計，中小型企業佔澳洲產出的3分之1左右，且雇員總數占澳洲勞動力比例超過40%，澳洲央行對金融體系900億澳元的支持、150億澳元的政府支出，對澳洲經濟投入的總規模達1890億澳元，相當於該國GDP的9.7%。由於總體前景仍不確定，而疫情對經濟勢必帶來長期影響，保持寬鬆仍是必要的，雖然澳洲央行維持基準利率在0.1%不變，但擴大對銀行的借貸機制到2000億澳元，並推出無限量公債購買計劃和銀行低息融資工具，用以維持信用流動無虞、減輕澳幣升值壓力，以及擴大實施就業市場援助方案，澳洲政府希望透過發揮財政和貨幣雙管旗下的力量支撐經濟。此外，為了刺激經濟，鼓勵消費者增加支出，澳洲政府將對聯邦稅收計劃進行了調整，提供了臨時的雙重減稅，把第一階段的減稅計劃（中低收入者所得稅折抵計劃LMITO）延長一年，同時將第二階段的減稅政策提前，讓二者並存（最初計劃的用第二階段2022年的減稅來代替第一階段2021年的減稅），第三

階段的減稅計劃將於2024年實施。而第一二階段減稅計畫並存，減稅額將比政府原本預期的大四倍，第一階段每多實施一年，政府稅收將減少約70億澳元。

澳洲央行於21年12月決策會議表示，將維持0.1%超低利率，在實際通膨持續維持在2%至3%的目標範圍內之前，不會提高現金利率，並提出3種可行的QE退場選項，其一是維持每周購債規模至明年5月再評估，其二是自明年2月起逐步縮減購債規模至5月完全退場，其三是讓QE政策在明年2月完全退場，將視澳洲國內就業成長進度、通膨及消費者支出數據來決定22年2月採取何種行動。會議紀錄也指示，先前Delta變種病毒造成的疫情一度阻礙澳洲經濟復甦，此後澳洲經濟快速成長，儘管Omicron變種病毒再度帶來不確定性，但不至於影響經濟復甦；澳洲央行22年4月會議表示，如市場預期維持0.1%超低利率，不過對於貨幣政策前景，相對於以往有更清晰指出加息意向，市場觀察後續公布的22Q1 CPI以評估通膨狀況，若觀察21Q4 CPI約3.5%，已超過央行訂下的2%~3%水平，加上俄烏戰爭造成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上升，也將影響通膨上升，另一方面，當地失業率已急速回落到4%水平，為近50年低位，未來通脹率料會隨之回升；澳洲央行22年7月會議表示，如預期般調升指標利率50個基點至1.35%，未來升息的規模和時機將取決於即將到來的數據以及委員會對通膨和勞動力市場前景的評估，而澳洲6月招工廣告數創下歷史新高，再度印證該國就業市場持續升溫，失業率已降至3.9%，創下48年來新低，預期未來數月失業率還會再降，今年下半年的薪資料將加速上揚。儘管通膨和利率雙雙勁揚，但就業市場非常吃緊是判定澳洲經濟仍具活力的關鍵原因。澳洲基準利率自22年5月降至0.1%的歷史低點後便一路調升，6到9月期間每月升息2碼。澳洲央行自去年5月起，已連續10次會議調升利率，其現金利率已從去年5月初的0.1%升至3.6%，創下11年新高。澳洲央行在2023年12月5日公布的會議紀錄中指出通膨可能在更長時間內維持在2%至3%目標以上的風險，認為通膨率要到2025年底回到目標區間上緣。與其他央行同業相比，澳洲央行比較晚啟動升息周期，但卻是較早將升息幅度調降至1碼的主要央行。除了日本以外，澳洲是唯一一個交易員不確定是否會在未來六個月內開始降息的已開發經濟體。市場認為，隨著各國央行啟動寬鬆周期，預估澳洲央行的降息幅度，將是主要央行當中最小，只會降息兩次。

澳洲統計局公布，23年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漲7.4%，雖然低於市場預期的年漲8.1%，但仍創下史上次高記錄，通膨居高不下，迫使澳洲央行將持續調升其基準現金利率，目前市場預期澳洲央行的現金利率將在今年中升至約4.35%到頂，但在歐美銀行業頻頻爆雷，23年3月澳洲央行會議紀錄指出有重新考慮暫停升息的可能性，央行官員認為暫停升息才能有更多時間重新評估經濟前景。然而在什麼時候適合暫停升息，仍將取決於數據和決策理事會對經濟前景的評估。澳洲央行於6月初宣布再升息25個基點、至4.1%，創下11年來新高，並重申通膨仍然過高，可能需要進一步收緊政策以確保通膨回落至目標，自去年5月以來，該央行已經將其現金利率調升400個基點，成為澳洲近代史上最激進的緊縮周期。不過澳洲5月的CPI數據結果，可能使澳洲央行7月決議升息的機率下滑，5月CPI年增5.6%，降至13個月低點，主要受到燃料價格大幅下跌所致，核心通膨也同樣降溫。美銀認為汽油價格下降以及消費者支出和信心疲軟，預計今次當局會維持

利率不變。不過基於勞動力市場仍然非常緊張，通脹壓力較大，估計8月有機會再次加息。澳洲2024年2月CPI年增3.4%，與1月持平，低於市場預期的年增3.5%，而澳洲央行在3月維持利率不變，連續三度維持在4.35%不變，不同的是決策委員會並未提到進一步升息的可能性，暗示緊縮周期可能已結束，認為目前居於12年來高檔的貨幣政策正發揮抑制通膨之效。

根據澳洲央行2023年8月公布的季度貨幣政策聲明，央行預計整體通膨率將到2025年末達到2.8%，這將是CPI漲幅首次回歸目標範圍。澳洲央行預計，國內CPI有望在2024年大幅降溫，在2024年底達到3.25%，到2025年年中，通膨率將降至3.1%，略高於在5月份預測的3%。這一估計是基於澳洲央行基準利率到今年末在4.25%觸頂，並在2025年末降至3.25%，這顯示相較於其他央行，澳洲央行對緊縮周期看法更為謹慎。澳洲本輪累計已經升息4個百分點，相較之下，美國聯準會累計升息幅度達5.25個百分點。包括澳盛銀行(ANZ Bank)和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在內，許多經濟學家現在預測澳洲央行將「長期暫停」當前4.1%的利率水準。澳洲央行在聲明中表示，委員會認為當前圍繞通膨前景的風險大致平衡，但也理解，如果上行風險固化，那麼通膨更長時間保持在高位並且中期通膨預期上升的可能性就更大。與三個月前的聲明相比，澳洲央行對經濟前景的描述有所緩和。

鑒於邊境開放解封後，機場入出境旅客人數漸增，澳洲聯邦內政部Clare O'Neil部長頃依首席醫療觀之專業建議，宣自本年7月6日起將取消所有新冠疫情之邊境限制(All COVID-19 border restrictions to be lifted)，入境之旅客無須填寫前述DPD或MTD，亦無需出示疫苗施打證明；另原先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需申請「旅行禁止豁免令」(travel restriction exemption)，亦將同步取消。取消相關管制不僅可減少機場因檢查之延遲，亦可鼓勵國際旅客及技術勞工來澳。

澳大利亞是全球能源出口大國，擁有豐富的煤炭、天然氣和鐵礦石等資源。隨著西方國家尋找俄羅斯能源供應的替代品，能源商品價格將保持比之前預測更長的強勁，澳洲2023財年(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受煤炭和天然氣價格飆升影響，採礦和能源出口收入預計將達到創紀錄的4190億澳元。在對外貿易夥伴方面，(1)中國：根據GTA統計，2022年1~11月中中國為澳洲最大出口(1,091.4億美元，衰退12.19%，占總出口28.99%)及進口國(710.5億美元，成長15.63%，占總進口26.68%)。近期看到中澳關係開始回暖，中國將考慮放寬自2020年起對澳洲設置的煤炭進口禁令，或批准四間企業於4月1日開始進口澳洲煤炭，雖然澳洲的煤炭生產商還沒有收到有關中國允許澳洲貨物入關的政策有任何改變的官方消息，但澳洲業內人士表示，中國鋼鐵和電力部門的官員已經與澳洲本地的供應商進行接觸，市場情緒可能發生轉變，未來中澳兩國間貿易爭端的影響仍需持續關注，也受益於澳中關係解凍，2023年澳中商務交流將逐漸熱絡；(2)俄羅斯：澳洲政府於2022年3月31日宣布，將對來自俄羅斯、白俄羅斯進口的所有產品調高35%關稅，以加強經濟制裁力道回應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一事，將自4月25日起生效，在一般關稅稅率的基礎上額外徵收，並實施全面禁止進口、購買和運輸俄羅斯石油、天然氣以及煤炭等的制裁措施，近期澳洲也加入G7對俄羅斯石油實行價格上限限制，希望在石油供應不中斷的情況下壓低油價，該價格上限令要到12月5日才會生效，G7

尚未確定適用的價格；(3) 印度：澳洲政府一直在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以減少對最大貿易夥伴中國的依賴。澳洲政府於2022年4月宣佈將與印度簽定「澳印經濟合作與貿易協議」(The Australia-India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澳洲對印度出口的商品金額達126億澳元，澳印簽定貿易協議後，其中85%以上商品將被取消關稅，10年內，免稅商品比例將達到近91%，澳洲輸往印度的羊肉、羊毛、銅、煤炭、礬土、天鵝龍蝦、某些關鍵礦物與非鐵金屬的關稅都將被取消。印度出口到澳洲的商品96%將免稅入境；(4) 歐盟：為澳大利亞第二大貿易伙伴，與歐盟的自由貿易談判將在未來幾個月內(10月前)恢復，此前由於澳洲先前對氣候變化的不作為(直至去年底方承諾2050淨零碳排目標)，加上前任政府因取消與法國之潛艦協議，至旨揭談判暫停。

(2) 主要產業概況：

服務業、礦業、製造業和農業是澳洲的四大產業。根據Austrade資料顯示，2021財年服務業和商品產業分別占實際總增加值GVA(國民生產毛額GDP=GVA+稅收差異值，澳洲之GVA約占GDP的95%)的81%和19%，整個服務業GVA達1兆5,017億澳幣、礦業達1,965億澳幣占GVA的10.6%、製造業達1,093億澳幣占5.9%、農業達482億澳幣占2.6%。

服務業本就是澳洲最大的優勢產業，礦業因近年來在新興經濟體對原材料巨大需求的帶動下，一直迅速成長。澳洲製造業因人工成本較高及國內市場有限，發展不易，但近年來工業製品出口有明顯成長，尤其在生技製藥及高科技產業製造均表現不俗。農業雖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高，但農業的產量、產值和效益均不斷提高，各類農產品亦占出口大宗。

※服務業：

服務業占澳洲經濟的絕大部分，超過澳洲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七成，從業人員1,131.2萬人，可以說每五個在職澳洲人中就有四名於服務產業就職。服務業占比最大的產業是金融保險服務業(9.3%)、房屋所有權服務業(8.9%)以及醫療保健和社會援助服務業(8.2%)、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7.5%)以及建築服務業(7.3%)。從出口層面來看，服務業對澳洲出口至關重要，在2019-20年服務業占澳洲總出口的19.4%，如果將澳洲服務為商品出口增加的價值也考慮在內，服務業約占出口收入的45%。澳洲的五大服務出口依序為與教育相關的旅遊服務達397億澳元、休閒旅遊服務達164億澳元、專業服務61億澳元、電信/計算機和信息服務達59億澳元，以及金融服務57億澳元。

※礦產及能源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豐沛的礦物資源、產業規模，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等領域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的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根據澳洲統計局2022年公布的資訊顯示，澳洲採礦以及採礦設備、技術和服務相關從業人口約18萬9,000人，礦產業為澳洲創造高額收入達3,423億澳元。

※農林漁牧業：

澳洲國土大陸面積排名世界第六位，全國約有14萬個農場作農耕及畜牧之用，占

地達國土的61%。北部有熱帶雨林及平原、中部沙漠、東南部海岸線綿延長達約3萬6,000公里，因為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牧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及棉花；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是世界上重要的農產品生產國和出口國，農業產銷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外銷量占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二。在2020年東海岸連續3年的乾旱結束後，許多農業區在一瞬間從非常貧瘠的種植條件轉變為非常肥沃的生長環境，農產量連續幾年破紀錄。根據澳洲農業部最新報告（Snapshot of Australian Agriculture 2023）顯示，2021~22年澳洲農業、漁業和林業出口額估計達到創紀錄的760億澳元。穀物、油籽和豆類是成長最快的出口部分，其次是他園藝類產品（不包括水果和蔬菜）以5%的速度成長、肉類和活動物則為4%。近年來因海外對高價值產品需求大，帶動澳洲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農產品出口中，澳洲牛肉居首，其他小麥、羊毛、葡萄酒、羊肉、大麥、油菜、糖、水果、羊肉、堅果、奶酪、原棉和鷹嘴豆等15大產品合計貢獻了近70%的出口額。若季節性條件有利且價格穩定的話，農業可能會達到900億澳元的最高總產值。不過2023~24年澳洲將恢復乾燥的天氣，這將導致產量下降，產值和出口值預估約為810億澳元和640億澳元。隨著大宗商品全球生產復甦，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預計將回落。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2,250萬公頃，其中80%為尤加利樹。澳洲絕大多數地方都較為乾旱，旱地占據全澳面積達70%，難以支撐森林的成長。近年來澳洲鼓勵造林，約有220萬公頃之人造林；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年降雨量超過500毫米的地區，商業人造林則主要栽種於年降雨量超過700毫米的地區，木材生產約有80%皆來自工業人工林。根據IBIS World資料指出，由於下游需求疲軟和價格下跌，加上COVID-19造成供應鏈中斷及2020年底以來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爭端，澳洲林業和伐木業在過去五年表現不佳，平均下跌5.6%。預計未來五年，通過增加住房建設活動和木製品製造業的需求能支持該產業達平均年營收成長率1.3%，至2026~27年預估營業額將達42億澳元。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的海岸線，為世界第3大漁場，漁源豐富，每年漁產業營收約為14億澳元，海鮮產品來自野生捕撈和水產養殖兩種。在出口方面，澳洲漁產出口達9億4,420萬澳元，香港、中國大陸、日本和臺灣是最大市場，其捕獲的藍鰭金槍魚主要出口到日本，龍蝦則是出口中國大陸的主力。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延燒，來自東南亞低成本的進口水產品又限制了漁業的表現，漁產業出口在過去幾年急劇下降。此外，澳洲政府實施的配額捕撈限制了海鮮捕撈量，抑制了該產業的成長。總體而言，2017~2022年的五年內，該產業收入以年均5.8%的速度下滑，至2021~22年營收跌至14.36億澳元。不過隨著經濟狀況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應能提振漁產業的業績，預計未來五年國內對當地捕獲的魚類和海鮮的需求將增加，預計到2026~27年的五年內，產業收入將以每年0.6%的速度微幅成長，達到15億澳元。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3.5%	7.8%	4.1%
-----------------	------	------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0.6968	0.7891	0.7166
2022	0.7661	0.617	0.6717
2023	0.627	0.69	0.681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2135	2061	1679	1788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7221.7	7590.8	1089	897.7	0.436	0.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64.9	50.2	14.61	16.1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電腦自動撮合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澳洲AS30普通股指數

新加坡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7.2%、2022：3.6%、2023：1.1%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產品、石油及煉製品、通訊設備、科學儀器、電腦產品、有機化學品、醫藥產品、塑膠產品。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產品、石油及煉製品、通訊設備、電腦產品、有機化學品、科學儀器、氣體、香氛清潔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印尼、韓國、臺灣、日本、泰國、越南。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市場環境

新加坡為一城市國家，無天然資源，所憑藉者唯其優越地理位置及人才，故該國傾全力發展交通、航運及貿易服務業，除重視人員培訓外，並大力引進外國人才，政府並時時灌輸新加坡人憂患意識，提高國際競爭力，勿自外於世界潮流。根據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公布的2023年《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新加坡在134個國家中排名高居第2；此外，2024年3月份公布的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新加坡維持全球排名第3的頂尖金融中心，僅次於紐約及倫敦，新加坡於2023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中位居第四，較2022年下滑一個名次，2023年新加坡經濟表現排名由2022年的第2名下跌至第3名，政府效能由第4名跌至第7名，商業效率則從第9名上升至第8名，基礎建設亦從第12名升至第9名，政府效能排名滑落，反映企業對政府在處理保護主義、補貼及競爭立法方面的看法較為負面。此外，新加坡企業高層亦對貨幣波動及區域潛在動盪感到擔憂，使負面情緒升溫。新加坡正面對3大主要挑戰：(1)全球經濟體緊縮貨幣及保護主義抬頭的環境下，如何因應經濟放緩；(2)協助企業及家庭應付物價居高不下及通膨壓力；(3)確保企業及僱員能持續提升技能，以維持競爭力及把握新商機。新加坡的優勢在於國際貿易、就業及科技基礎建設等方面，但在物價、管理措施及健康與環境指標的表現相對遜色。

2023年Q1新加坡經濟季比值降幅低於預期，受到製造業、批發貿易及金融保險業萎縮的影響，和去年同期相比，製造業2023/Q1萎縮情況加劇，由前一季萎縮2.6%進一步擴增至5.6%。批發貿易、金融保險業則分別萎縮2.5%、0.9%，但預計旅遊業反彈將推動新加坡經濟2023年免於衰退。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發布的終值數據顯示，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2023/Q1國內生產毛額(GDP)較前一季下降0.4%，降

幅小於初估的0.7%，以及經濟專家預估的0.6%，GDP下降主要由於製造業大幅放緩所致，按年萎縮6%，連續第二個季度萎縮，製造業是新加坡經濟最大驅動力，在全球經濟狀況惡化的情況下，正面臨著海外需求疲軟的問題。GDP與去年同期相較則是上漲0.4%，漲幅高於初估的0.1%，以及經濟專家估計的0.2%。新加坡非石油出口也於Q1持續下降，其中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對新加坡產電子元件的需求放緩，也給新加坡經濟產生了嚴重影響。製造業萎縮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其他行業的增長，2023/Q1的建築活動按年增長8.5%，服務業，特別是住宿、食品和其他行政服務，也增長了6.7%，儘管增速比上個月放緩，處於一年來的最弱水平。營建業較去年同期成長7.2%，零售業及交通倉儲業分別成長2.5%、0.7%。與去年同期相比，住宿業擴張21.9%，資通訊產業也成長6.1%。

2023/Q2新加坡小幅下修2023年經濟成長預測，主要受到全球需求不佳，導致貿易量減少所致。新加坡2023/4 - 6內的GDP，經季節性調整後只有季增0.1%，低於政府預估值0.3%，Q1則是萎縮0.4%，若以年增率來看，Q2為0.5%，比Q1的0.4%稍多，但低於預估值0.7%。新加坡政府表示，工業產出與出口已連9個月下滑，景氣長期低迷的風險增加，其中，製造業持續疲弱，金融以及保險業比製造業好一些，受惠於疫後反彈，消費相關與旅遊業會相對比較好，因此，新加坡政府將2023年GDP預估值從之前0.5%至2.5%，調降為0.5%至1.5%，2022年經濟成長則是3.6%。新加坡官員認為製造業趨緩的時間要比當初設想的要久，不過2023下半年可望出現溫和復甦，主要歸功於愈來愈多外國觀光客來新加坡遊玩，還有消費者的韌性夠。新加坡2023年前6個月的物價還是持續上升，直到6月稍微降溫，新加坡政府預測下半年核心物價可能會再降。

2023/Q3國內生產毛額（GDP）終值年增1.1%，優於初值的年增0.7%和Q2的年增0.5%，主要由營建和服務業推動，以及製造業跌幅縮減，萎縮幅度從Q2的7.7%收窄至Q3的5%。Q3 GDP經季調後季增1.4%，超越初值的季增1%，並明顯優於Q2的微增0.1%，兩者皆優於預期。Q3服務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升幅僅再度放緩至2.3%（前值升幅加快至2.8%）；季調後上修按季續略加快至1.1%。商品生產行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僅降3.1%（前值續降5.6%），但已連降4季；季調後上修按季回升0.9%（前值續降1.1%），結束連降2季。製造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僅續降4.6%（前值續降7.6%），但已連降4季；季調後上修按季回升0.5%（前值續降1.5%）。建築業產出終值上修按年升幅僅繼續放緩至6.3%（前值續升7.7%）；季調後上修按季升幅僅再度收窄至0.8%（前值升幅擴至2.6%），但已連升7季。建築業與服務業持續擴張但增速放緩，低於Q2增幅的7.7%與2.8%。與2023年較早時候相比，金融脆弱引發的全球經濟急劇下滑風險已減弱，雖然復甦的時間及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通膨持續緩解及電子產品週期適度回彈，新加坡主要貿易夥伴的成長有望在2024年下半年逐步改善。

2023/Q4 GDP季增1.7%、年增2.8%，主要受益於年末的製造業與建築業強勁成長，加上服務業相對強勁，建築業年增9.1%、製造業年增3.2%和服務業年增2.4%，為經濟活動增添動能。出口在11月恢復成長，終結先前的連續13個月下滑，工廠產出也在2023年最後幾個月增加。根據新加坡貿工部發布的估計數據顯示新加坡2023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1.1%，優於政府預期的大約1%，但略低於

初步預估的 1.2%，且較 2022 年的 3.8% 明顯放緩。2023 年新加坡經濟成長主要由服務、資訊與通信及交通與倉儲等領域帶動。除了交通工程業，所有製造業領域產值皆下跌，2023 年全年製造業萎縮 4.3%，反轉 2022 年的成長 2.7%。建築業全年成長 5.2%，高於 2022 年的 4.6%。服務業則成長 2.3%，但較 2022 年的 5.1% 趨緩。2023 年新加坡「人均居民總收入」(GNI per capita) 為 9 萬 5,455 新幣(7 萬 870 美元)，少於 2022 年的 9 萬 8,550 新幣(7 萬 3,200 美元)，減幅為 3.14%，係自 2020 年新冠疫情暴發以來首次下跌，主因是總居民人口成長(5%) 超越居民總收入成長(1.7%)。新加坡政府目前對 2024 年的外部需求前景展望維持不變，估計經濟成長在 1%~3%，好壞關鍵在於全球貿易能否持久復甦。由於全球金融持續緊縮，預期 2024 年上半年已開發經濟體的經濟成長將趨緩，下半年前景將因通膨壓力緩解及貨幣政策放寬逐漸復甦。部分東協區域經濟體因全球電子產品需求增加，經濟成長將回升。新加坡製造業及貿易相關產業預期亦將逐步成長，尤其是電子及精密工程業。全球航空及旅遊需求持續復甦，將支持新加坡包括航空、航空運輸、住宿、零售貿易及餐飲服務等產業成長。就貨幣政策而言，新加坡貨幣政策不像其他國家設定基準利率，而是調整新加坡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來穩定國內物價。在 2021/10 - 2022/0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連續 5 次緊縮貨幣政策之後，2024/01 再次宣布貨幣緊縮政策維持不變，是繼 2023/04、2023/10 之後第三度維持貨幣政策不變，因為通膨率及核心通膨率至今仍在 3% 以上。新加坡貨幣管理局(MAS) 過去每年固定在 4 月及 10 月召開貨幣政策會議，但 2024 年起改為每季一次，預估在 2024/04 的貨幣政策會議上仍會保持不變。

2023/12 新加坡核心通膨率在 3.3%，已從 2023 年初的 5.5% 高點下滑。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及貿工部(MTI) 發布的最新「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報告指出，由於農曆新年節慶期間，服務及食品價格上漲，使新加坡 2024 年 2 月核心通膨率(不包括個人交通及住宿費用) 上升至 3.6%，高於市場預估的 3.4%，創 7 個月以來最高水平，整體通膨率因核心通膨率及住宿費上漲影響為 3.4%，高於市場預期的 3.2%，與 2024 年 1 月比較，新加坡 2024 年 2 月核心物價及整體物價分別上漲 0.5% 及 1%，主要受旅遊服務及食品費用推高，其中，服務通膨從 1 月 3.3% 上升至 2 月的 4.2%。貨幣管理局預期 2024/Q1 政府調高營業稅率將對通膨造成短暫影響，2024 年核心通膨率平均值將落在 2.5% 至 3.5% 之間，預期 2024 年上半新加坡核心通膨率依舊偏高，因為 2024/03 受「泰勒絲(Taylor Swift) 現象」影響，通膨率或將上升，效應將顯現在零售、餐飲、交通及休閒等領域，但 2024/Q4 前通膨可望逐漸下滑，2025 年通膨進一步降溫。新加坡勞動力市場緊縮情況已趨緩，使單位勞動成本下跌，此外，儘管近幾週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但多數食品、中間產品及最終製成品的價格仍持續下跌，減低進口成本壓力，預期 2024 年新加坡核心通膨將逐步趨緩，強勢新幣亦將在未來數季持續抑制新加坡的進口通膨，新加坡官方預估 2024 年整體及核心通膨率將介於 2.5% 至 3.5% 之間。鑒於 2024 年新加坡通膨率仍將處於較高水平，且整體經濟成長將優於 2023 年，預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 2024 年 10 月才會稍微寬鬆貨幣政策，調低「新幣名目有效匯率」(S\$NEER) 坡度，使新幣升值步伐放慢。

就財政政策而言，新加坡2023財政年度預算將維持擴張，整體赤字預估將減縮至4億新加坡幣(3.01億美元)，相當於新加坡國內生產毛額(GDP)的0.1%。新加坡「2023財政年度預算案」聲明從2024至2028估稅年度，新加坡企業可透過一個全新的「企業創新計畫(Enterprise Innovation Scheme)」，為5項主要創新活動支出申請400%的稅額抵減(tax deduction)。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推動研發工作，在2021至2025年間，預計投入250億新加坡幣(188.26億美元)催化研究、創新及企業發展，且符合研發資格的新加坡企業最多可獲得250%的稅額抵減。新加坡政府亦將提供「全國生產力基金(National Productivity Fund)」40億新加坡幣(30.12億美元)資金，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將宣傳投資項目納入可獲補助的活動，包括支持企業建立新技能，有助於新加坡吸引更多高品質的投資。

新加坡自2023/01/01起上調消費稅(GST)1個百分點至8%，所有由外國進口的商品，包括網購商品都要付消費稅，是15年來首次調高消費稅稅額，到2024年會進一步上調至百分之9，加稅目的主要是增加收入，減輕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壓力。過往經空運或郵寄進口的商品，如果是不超過400新加坡元，即約2300港元的低價商品免徵消費稅，2023年起所有進口商品包括網購商品，無論價格高低一律要支付消費稅。使用預訂酒店、火車、航班及旅遊保險等旅遊安排服務，2023年起亦有調整，原先新加坡政府會根據預定的住宿所在地，及交通安排是否屬跨境性質等因素決定是否徵收消費稅，但新措施規定只要在新加坡預訂這些服務，就須繳付消費稅。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幾乎所有商品和服務供應徵稅，唯一的豁免是住宅物業的銷售和租賃、投資貴金屬的進口和當地供應以及大多數金融服務，貨物和國際服務的出口為零稅率。

新加坡政府公布2024年財政預算案聲明是新加坡攜手前進運動(ForwardSG)路線圖所列的第一部分計畫。新加坡政府將耗資19億新元加強定心與援助配套，為本地家庭提供更多支援。同時推出總值13億新元的企業援助配套，協助商家應對成本上漲的問題。在配套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獲得公司稅退稅現金補貼。新加坡政府宣布設立未來能源基金，併為基金初步注入50億新元，以便在能源轉型的基礎設施方面進行投資，從而加強新加坡的潔淨能源安全。榜鵝數碼園區也將設立新的全國網路安全指揮中心，以更好地協調網路防衛運作。

(2) 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通用電氣公司(GE)及聯邦快遞(FedEx)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2040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新加坡政府將航太產業定為新加坡未來經濟發展之關鍵產業，提出航太產業轉型藍圖並提供眾多政策誘因，希望新加坡以航空維修為基礎，朝複雜零組件製造、售後服務和宇

宙衛星產業發展，以強化其做為區域航太樞紐之地位。

新加坡亦為國際航太公司設立主要研發與創新中心的優選地，航太業2023年的產值年比成長16%，2024年的表現預估依然強勁。新加坡裕廊集團（JTC）將在實里達航空園內興建「創新工業中心裕廊集團航空四」（aeroSpace Four，下稱航空四），預計2027年竣工，以滿足對航太工業空間的需求。裕廊集團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將合力推出「航太公開創新挑戰賽」（Aerospace Open Innovation Challenge），以推動航太業在永續性、生產力及數位化方面的創新與合作。該項挑戰賽將由7家新加坡與國際企業共同參與，例如新科工程、空中巴士（Airbus）與GE航天（GE Aerospace）等。在航空業的脫碳方面，除使用永續航空燃料外，氫能源與飛行器電氣化皆可能有助於塑造永續的航空業。新加坡民航局、Airbus、樟宜機場集團以及工業氣體與工程公司林德（Linde），最近已完成液化氫氣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研究。此外，新加坡政府亦鼓勵發展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藉助新加坡的生態系統來進行研發、製造、維護與維修等工作。

新加坡發展航太產業之主要策略，是建立產業聚落和加強國際鏈結。新加坡政府以其北部「實里達」（Seletar）機場為核心，結合50家以上國內外相關企業，建造「實里達航太產業園區」（Seletar Aerospace Park）。此園區除了飛機維修之外，還從事飛航系統和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售後服務、技術研發、教育訓練等活動，提供飛機維修之一條龍服務。該園區吸引了許多國際大廠進駐，如：飛機引擎大廠英國勞斯萊斯集團（Rolls-Royce）、美國普惠（Pratt & Whitney）公司、法國飛機維修服務供應商Sabena Technics等，與在地企業共同建立豐富多元的產業生態系。另一方面，新加坡政府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也積極建立公私夥伴協力平台（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結合勞斯萊斯、空中巴士等主要航太企業、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及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等，進行超過100項的產官學共同研發計畫及人才培育合作。

新加坡政府的另一項航太產業發展策略，是積極推展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UAV）之應用。除了大力鼓勵民間的商業應用之外，新加坡軍方由於重視智能化軍力和不對稱作戰思維，也將無人機視為國土前線防衛之重要工具。新加坡軍方2007年成立無人機指揮部（UAV Command），其下設有操作和系統發展單位與無人機飛手訓練學校，目前已擁有超過100架各種型式的無人機。在空軍之外，新加坡陸軍有數個單位配備新科宇航開發的迷你無人機，海軍也正在發展其海上無人機。此外，新加坡政府內設有無人機系統委員會（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Committee），負責促進公部門對無人機之創新使用，以確保境內空域之國防和公共安全。新加坡是亞洲唯二參與歐盟軍用航空器適航認證管制論壇（Military Airworthiness Authorities Forum, MAWA Forum）之國家，也正努力和美國、澳洲等國進行軍用適航認證之雙邊承認。新加坡之軍力在東南亞國協中被視為科技最先進、裝備最精良，以及訓練最完善。除了向歐美購買武器之外，受惠於政府大力支持和國內產業多元化發展，新加坡也名列世界武器出口30強之內。基於對軍用無人機之重視，新加坡已在阿富汗等地實地進行過無人機操演，主要用於情蒐、監控主要道路和辨別爆裂物等。雖然武裝無人機目前仍有很大爭議，

但是新加坡未來很可能成為東南亞軍用無人機之主要發展國或輸出國，並率先採用國際軍用航空器適航認證。

有鑒於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都將促使新加坡航空業持續發展。根據Honeywell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20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6%。就整體經濟而言，亞太區為全球航空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都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兩年一度的新加坡航空展（Singapore Airshow）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航空展，吸引各國政府高階官員及軍方代表團參與，並有國防與軍火業者展示最新武器系統，爭取商機。該展與法國巴黎航空展（Paris Airshow）及英國范保羅航空展（Farnborough Airshow）並列世界3大航空展。

※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簡稱ICT）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憑藉著世界級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以及完整的生態系，新加坡在國際ICT競爭中，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新加坡資通訊產業發展推動主要由兩個部門：政府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of Singapore，簡稱GovTech）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IMDA）。其中政府科技局（GovTech）主要負責推動政府的數位科技策略，發展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也與不同公共部門和企業共同合作，為政府的智慧國規劃提供數位解決方案及科技應用平台，並作為ICT和物聯網的領先科技中心，帶領新加坡邁向更智慧科技的未來；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的首要工作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資訊通信媒體業並培養大批業界人才，作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並且扮演監管新加坡媒體的角色。為確保新加坡畢業學生技能符合產業需求，新加坡政府投1.2億新幣推動TechSkills Accelerator Programme訓練，另新加坡相關部門亦持續與業界密切合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與IBM區塊鏈創新中心合作，共同開發金融科技相關技術以掌握新加坡及區域對金融科技的需求。

新加坡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MCI）、新加坡數位產業發展辦公室（Digital Industry Singapore, DISG）、新加坡智慧國家與數位政府辦公室（Smart Nation and Digital Government Office, SNDGO）與Google Cloud於2023/07合作推出「AI Trailblazer（人工智慧開拓者）」計畫，目的係協助新加坡各機構透過生成式AI（generative AI）識別真實世界的問題，以建構生成式AI的解決方案模型並投入生產。AI Trailblazer計畫已建立兩個創新沙盒，其中一個由SNDGO管理，供新加坡政府使用，旨在為新加坡100多個組織提供使用期限最長三個月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之無縫連接Google Cloud高效能圖形處理器（graphical processing units, GPU）、Vertex AI平臺、預訓練生成式AI模型（pre-trained generative AI models）與低程式碼開發平臺（low-code），透過這些工具，組織可建構與測試其生成式AI解決方案。另一個創新沙盒則由DISG管理，

供新加坡企業使用。為使企業能夠建構生成式AI模型並投入生產，參與AI Trailblazer的企業將參加由DISG、SNDGO和Google Cloud舉辦之研討會，接受Google Cloud工程師培訓以確保其能使用創新沙盒中的工具建構至少一項生成式AI解決方案模型。此計畫為MCI和Google Cloud「推動AI在公部門與產業間應用」的第一步，後續將有一系列合作，包含為未來的人工智慧經濟建立永續的人才管道、加速本土人工智慧新創企業的發展，使新加坡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領域紮根。

依據世界銀行於2023/12「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首次發布的「新加坡資訊通信科技(ICT)產業永續發展報告」指出，由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極為消耗能源，對減緩氣候變遷構成重大挑戰，雖然新加坡碳排放量僅占全球0.1%，但數據中心市占率卻超過東南亞6成。由於5G及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電能消耗將越來越大，使新加坡永續發展計畫承受更嚴峻考驗。目前新加坡擁有70餘個運行中的數據中心，每年耗電量約占全國7%，但由於地處熱帶，數據中心的冷卻耗能占比逾40%，較全球高出15%至20%。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表示，由於人工智慧及5G通訊技術的未來發展主要依賴數據中心帶動，提高數據中心的能源利用效率是一項核心任務。為提高能源效率，新加坡政府曾於2019年暫停在當地新建數據中心長達3年。但經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EDB)對數據中心的耗能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耗能標準後，於2022年7月恢復興建，同時啟用一個試點數據中心，提供企業技術參考。新加坡科研機構積極採用與太陽能、氫能、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提高數據中心的效能利用，並與企業密切合作。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新加坡雖已對新建數據中心制定嚴格政策，但舊型數據中心占比仍逾半，將面臨如何更新替換的挑戰。整體而言，新加坡面對另一大挑戰係計算數據中心相關產業鏈的總排放量，以及制定企業排放申報標準。

※電子業

新加坡的製造業正從資源密集的業務轉向高利潤的業務，電子業則是主要的驅動引擎。尤其在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更是電子業的產值重心。新加坡電子業的產值占其製造業的1/3以上，是新加坡經濟的中流砥柱，對於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主要成長的領域有電力管理、通信、傳感器和數據儲存。近幾年，東協電子業吸引眾多投資者，電子業投資占製造業外國直接投資(FDI)比重可高達80%。其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係擁有晶圓代工(foundry)的兩個國家，具備快速因應全球供應週期的變化。目前新加坡科技產品產值反彈雖不如韓國，但兩國趨勢相似，均由高端人工智慧相關的記憶晶片帶動。韓國在該領域占全球主導地位，但新加坡在3D快閃記憶體(NAND)的市占率提高至10%，係因美國半導體公司美光科技(Micron)在過去20年已累計投資150億美元。雖然近期新加坡半導體產品的蓬勃生產尚未能帶動電子產品非石油國內出口(NODX)走出衰退，但預計後者已觸底，部分原因係快閃記憶體價格回升。全球記憶晶片一直由韓國及中國主導，但新加坡仍維持擴大器晶片及其他晶片的市占率分別為20%及10%。

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

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新加坡佔全球晶圓生產的5%及全球半導體整體市場的11%。據新加坡貿工部資料顯示，全球20%半導體設備在新加坡製造，世界領先的企業硬碟驅動器製造公司希捷（Seagate）及日立環球存儲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均在新加坡擁有龐大投資。另外，15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9家在新加坡，還有14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40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近年來，有6家來自世界排名前10大的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已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設計、高價值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區域管理，進駐當地的公司包括：偉創力國際（Flextronics）、Sanmina公司、Celestica集團、Jabil Circuit及創業公司（Venture）等。著名的原件設計製造商（ODM），包括臺灣廠商華碩（ASUSTek）、光寶科技（Lite-On）和緯創（Wistron），均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並開展研發活動。

新加坡在2022年中公佈了數十億美元的半導體相關投資，並設定了到2030年將其製造業增長50%的目標。過去的數十年，全球半導體大廠紛紛選擇在新加坡設廠，如英飛凌、ST、美光，以及分銷巨頭安富利和富昌等。具體來看，在晶圓製造環節，新加坡擁有格芯、聯電、SSMC等大廠；在設備環節，有ASM、KLA等大型的生產基地，愛德萬、泰瑞達、TEL、泛林集團、應用材料等設備廠在新加坡也有較大的區域總部；在封測環節，星科金朋、ASE、Amkor、長電科技等封測重鎮均在新加坡有設廠。雖然全球半導體行業正在放緩，但在人工智慧、5G及工業物聯網等趨勢帶動下，半導體需求在中長期將繼續成長，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在未來10年突破兆元大關，企業對於科技投資並未受影響，尤其人工智慧(AI)領域，因此，預期新加坡製造業將從中受惠，其中電子業或將成為推動新加坡2024年經濟成長的動力。2023年臺商聯華電子（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德國世創電子（Siltronic）及星商Silicon Box等半導體公司皆宣布擴大在新加坡投資；半導體製造公司格芯（GlobalFoundries）也耗資50億新幣（36.63億美元）擴建晶圓廠。此外，新加坡將加倍努力培養研發人才，以實現未來10年培養1,000名博士的目標，新加坡半導體工業協會、南洋理工大學（NTU）及經濟發展局（EDB）共同開發為期六個月的「積體電路設計」（IC design）培訓課程，將於2024年8月開課，目標為5年內培養150名積體電路設計師。另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將與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WSG）及半導體業界合作，提供技能再培訓，在未來4年內協助至少1,300人實現轉業或擔任公司其他更重要的職務。

※高端製造業

在所有製造業轉型措施中，備受矚目的是位於新加坡西部走廊，面積超過600公頃的裕廊創新區（JI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旗下先進再製造和技術中心（ARTC）與60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公私企業合作的力量，採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技術，打造成為未來工廠和先進的製造園區，加快製造業智慧化速度，協助新創企業孵化。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TI）下轄的產業發展機構裕廊集團（JTC），將在裕廊創新區（JID）發展工業4.0的各項先進技術，JID提出發展路徑圖，同時協助業者配備工業4.0新科技，透過產業生態系，帶動從業者到訓練機構和學術社群的價值鏈轉型，推動新加坡經濟成長。

據The Straits Times報導，加入JID的業者若想推出新產品，可諮詢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SIMTech)的創新工廠，超過500位的專家將就原型產品所需的設計、技術、設備和軟體提供建議。完成原型產品後，業者可透過先進再製造和科技中心模型工廠的智慧系統試做首批產品，交由工廠生產前優化整體製造流程。一站式的JID產業連結辦公室，尤其能夠協助中小型製造商加速工業4.0轉型，並透過定期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提供業者交流、合作、諮詢的平台。業者有機會因此接觸更廣大的技術庫和培訓夥伴，讓JID從頭帶著業者開始，擴大並延續轉型計畫。根據新加坡2022年發布「製造2030」計畫，先進製造的發展將是新加坡製造業在2030年前附加價值提升50%的關鍵。新加坡製造業的就業人口約45萬人，產值佔GDP的21%，發展新進製造業會需要大規模的企業與勞工轉型配合。投入自動化與工業4.0技術後，勞工可以從事報酬率更高的工作；藉由3D列印及其他解決方案，業者也可以研發更多新產品，提供客戶促進業務的不同選項。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已於裕廊創新區推出1.5萬平方英尺的模型工廠，做為一個公私合作平台，讓跨產業和整個價值鏈的企業可以學習，共同開發和測試先進的製造技術，保持競爭力。愈來愈多企業取得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技術和創新研發的授權，範圍從抗體到人工智慧（AI），從服務到自動化工具都有。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根據16個變量開發一個指數，即新加坡智慧產業準備指數（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讓在地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8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60項標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推出一項指數合作夥伴網絡（Index Partners Network）計畫，透過技術、人才開發和培訓，以及融資領域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做為智慧產業準備指數後續的配套方案，製造商可以利用這些生態系統來彌合轉型過程中規劃和執行階段之間的差距。

新加坡製造業正處於轉折期，以現在的發展態勢足以進入工業4.0時期。高階製造業融合了新型自動化技術，例如機器人、積層製造、自動導引車，還有雲端運算、擴增實境以及機器學習這樣的工業物聯網等，新加坡現有的工廠都可以透過採取上述技術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工廠。這也能讓製造業持續維持對新加坡經濟發展20%的貢獻率。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認為，高端製造業對新加坡來說是個關鍵的成長點之一。將技術和數位化融合可以讓工廠變得更智慧化，同時也提供了更多新的可能性，如生產更多樣化的商品，開拓新型商業模式如客製化產品等。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4.3%	6.3%	3.4%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3189	1.3746	1.3607
2022	1.3032	1.4492	1.3477
2023	1.3158	1.3764	1.32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51	632	619.4	608.3	5,796	6,418	242.2	205.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251.32	3184.3	230.2	19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NA	NA	12.51	11.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新加坡海峽指數

【附錄二】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其受益憑證類型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澳洲與日本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證券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3	營業日：指 _____。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金投資範圍增訂。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1	1	30	<u>標的指數：指於本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標的指數之定義。
1	1	31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之提供者，即係STOXX Limited。</u>				(同上)	明訂指數提供者之定義。
1	1	32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而約定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之契約。</u>				(同上)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之定義。
1	1	3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4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I類</u>	1	1	3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1	1	35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1	1	3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8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1	1	33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型</u> 並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及澳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不定期</u>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u>屆滿</u> 。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不定期</u>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u>屆滿</u> 。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 <u>或</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u>終止</u> 。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 <u>不定期</u> 。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u></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三) <u>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p>				<p>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額。</p> <p>2. 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p>
3	2		<p><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資訊方式。</p>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	2		<p><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第1項，故刪除之。</p>
3	3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3	3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同上。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之；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及明訂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移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故酌作文字修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係以多幣別發行，並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修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u>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u> </u> 計算。	之計算方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除 <u>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u> 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u>基金帳戶</u>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5	8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
5	10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1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期投字第 10100473 66 號函辦理增訂之。
5	12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
5	13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不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	5	12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整及其他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萬元整；</p> <p>(三)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伍萬元整。</p>				<p>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p> <p>(二)...</p>	價額及例外之規定。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退款計算方式；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 <u>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 <u>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 <u>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u> ，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u>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u> 。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u>受益憑證</u> ，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依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0項第10款之定義修訂。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0	1	4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1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修訂。
10	1	6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1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酌作文字修訂;另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另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酌作文字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事項者。				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 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 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 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 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另酌作文字修訂。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增列之。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2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致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致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內容修訂。
12	2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間換算比率之相關資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另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u>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配息</u> 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u> 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4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4	1		<p><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亦即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STOXX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p> <p><u>(一)依指數授權契約之條件,指數提供者以禁止轉讓、禁止再授權之權利,授予經理公司使用如指數授權契約附約所載之指數、指數資料及商標。除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另有約定外,該授權內容並非專屬授權。</u></p> <p><u>(二)經理公司承諾除指數授權契約明示允許的範圍外,授權內容將不會使用於其他用途,特別是(a)存取、下載、儲存或使用任何不在授權內容中之指數資料;(b)將授權人以密碼保護之限制指數資料(下稱「限制指數資料」)用於計算、編制或衍生指數或其他商品;(c)將授權內容以行銷、散佈、公告或其他方式使第三方可獲得相關資訊;(d)使公司內非在授權內容的使用者中之個人存取或使用限制指數資料;(e)移轉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使用權給第三方。</u></p> <p><u>(三)經理公司將支付歐元20,000元(最小年費)予指</u></p>			(新增)	同上。	

條	項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經理公司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經理公司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扣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於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內，除其附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應於授權人開立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指數授權費。</p> <p><u>(四)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終止相關事宜：</u></p> <p>1. <u>指數授權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至所有附約到期或終止前為有效。</u></p> <p>2. <u>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每一附約自其首頁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並得於每年底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附約。</u></p> <p>3. <u>其他相關補償或懲罰之規定，如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改善者，另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任一附約，該終止並立即生效。於此情形，在不影響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權利，且不喪失收取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下，指數提供者得暫時停止經理公司取得授權內容，直到該違反改善為止。</u></p>				
14	2	<p><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u></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15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 <u>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u> <u>1.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u> </u>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u>	同上。

條	項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金之申購或買回。</u></p> <p><u>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u></p> <p><u>(1)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p> <p><u>(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3)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u></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型債券。</u> <u>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5	1	2	<u>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5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u>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15	1	4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內追蹤標的指數，但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應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u>				(新增)	同上。
15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5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u>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5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5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5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u> 、 <u>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u> 、 <u>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u>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本基金匯率避險方式。
15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之有價證券</u> ；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修訂。
15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 <u>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8	10	<u>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
15	8	16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u>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同上；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5	8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u>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4	8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15	8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5	8	32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內容修訂。
15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內容修訂。
15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6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6	1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計價級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別與類型。
16	2		<p>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即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起，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p>	15	1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並依本基金之配息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之配息內容已併入前項增訂，故刪除之。
16	3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u>	本基金收益分配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前項，故刪除之。
16	4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並得簡稱為「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16	5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參佰元(含)以下及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澳幣參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6	6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同上。
17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7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u> 1.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 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計算。 <u>(二)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u>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7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給付乙次:</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p> <p>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p> <p>(二)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p> <p>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p>				<p>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費。
17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p>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p>	明訂本基金之報酬之撥付方式。
18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18	1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且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開始日及買回單位數限制；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18	3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p>	17	3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p>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內容修訂。
18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8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8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18	8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19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9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撤銷買回之換發。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8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0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20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另酌修文字。
20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p>					
21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第四至七條</u>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前</u>，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_____前</u>，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p>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u>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p><u>(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u></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二)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三)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p> <p><u>(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u></p>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22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及澳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p>	21	1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p>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3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u>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由各類型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權單位合併計算。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u>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27			時效	26			時效	
27	1		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依本基金配息型受益人之權利修訂。
29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9	2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專屬特定類型事項之表決權酌作但書文字增訂之。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增訂。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9	6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訂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另對於專屬特定類型事項之表決權酌作但書文字增訂之。
31			幣制	30			幣制	
31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1	2		<p>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p> <p>(一)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u>美元</u>，或以<u>美元</u>換算成<u>其它外幣</u>，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u>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u>為準。</p> <p>(二) 本基金資產由<u>美元</u>換算成<u>新臺幣</u>，或以<u>新臺幣</u>換算成<u>美元</u>，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u></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u>新臺幣</u>，或以<u>新臺幣</u>換算成外幣，<u>含每日</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u> </u>提供之<u> </u>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u> </u>所提供之<u> </u>，則以當日<u> </u>所提供之<u> </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u> </u>之收盤匯率為準。</p>	明訂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匯率依據。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32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2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 其後款項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故增訂。
32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 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配合 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32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 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2	3	1	<u>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u>				(新增)	明訂公布

條	項	款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36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助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授予債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2)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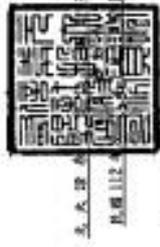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234,630	\$ 1,210,285,687	\$ 91,386,247	\$ 2,870,972
111年度淨利	-	-	1,830,633,917	-
11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895,172)	4,781,228
111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1,819,738,745	4,781,228
110年度盈餘溢餘及分配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191,244,59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63,056	-
現金股利	-	-	(1,695,572,158)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234,630	\$ 1,401,539,285	\$ 117,049,203	\$ 7,652,20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69,234,630	\$ 1,401,539,285	\$ 117,049,203	\$ 7,652,200
112年度淨利	-	-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5,893,374	-
112年度綜合權益總額	-	-	15,893,374	-
111年度盈餘溢餘及分配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181,973,87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93,374	-
現金股利	-	-	(1,621,821,990)	-
本公司盈餘公積分配現金	-	(634,221,627)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234,630	\$ 749,282,537	\$ 132,942,677	\$ 1,655,2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任：

此附錄係本報以再本報附錄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計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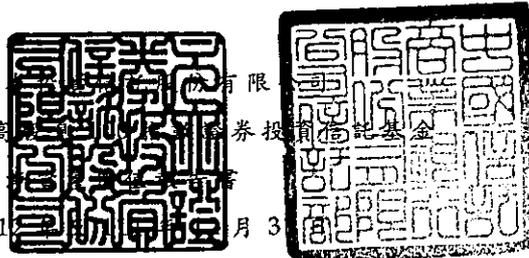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 票 (附註三及七)	\$	137,474,607	95.99	\$	159,119,620	95.07
銀行存款		7,737,885	5.40		5,843,270	3.49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七及九)		1,640,283	1.15		3,315,943	1.9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43,098	0.17		202,826	0.12
應收股利 (附註三)		118,930	0.08		206,414	0.13
應收利息 (附註三)		4,732	0.01		1,903	-
資產合計		<u>147,219,535</u>	<u>102.80</u>		<u>168,689,976</u>	<u>100.79</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546,934	2.48		842,980	0.50
應付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148,135	0.10		167,501	0.10
應付保管費 (附註五)		27,160	0.02		30,702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五)		169,619	0.12		164,355	0.10
其 他		114,481	0.08		114,218	0.07
負債合計		<u>4,006,329</u>	<u>2.80</u>		<u>1,319,756</u>	<u>0.79</u>
淨 資 產	\$	<u>143,213,206</u>	<u>100.00</u>	\$	<u>167,370,220</u>	<u>100.00</u>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51,624,016</u>		NT\$	<u>59,644,213</u>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43,775,446</u>		NT\$	<u>51,961,094</u>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u>		NT\$	<u>-</u>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u>1,172,301.61</u>		US	<u>1,414,526.57</u>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AUD	<u>562,833.95</u>		AUD	<u>588,922.58</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4,511,828.8</u>			<u>5,913,803.5</u>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4,700,089.3</u>			<u>6,092,658.4</u>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u>-</u>			<u>-</u>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28,224.1</u>			<u>169,102.1</u>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54,358.3</u>			<u>62,198.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11.44</u>		NT\$	<u>10.09</u>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9.31</u>		NT\$	<u>8.53</u>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NT\$	<u>11.44</u>		NT\$	<u>10.09</u>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S	<u>9.143</u>		US	<u>8.365</u>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AUD	<u>10.354</u>		AUD	<u>9.4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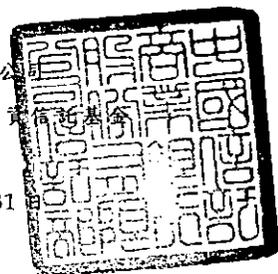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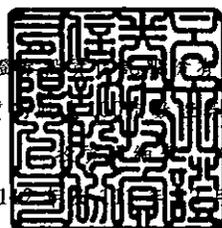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 國						
WILMAR INTERNATIONAL LTD	\$ 689,774	\$ 1,615,592	-	-	0.48	0.97
英 國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1,399,630	1,936,273	-	-	0.98	1.16
泰 國						
THAI BEVERAGE PCL	931,269	1,069,416	-	-	0.65	0.64
澳 洲						
AGL ENERGY LTD	-	924,529	-	-	-	0.55
ANZ GROUP HOLDINGS LTD	3,049,100	-	-	-	2.13	-
ASX LTD	-	1,204,560	-	-	-	0.72
ALUMINA LTD	-	731,228	-	-	-	0.44
AURIZON HOLDINGS LTD	-	1,183,901	-	-	-	0.71
BENDIGO AND ADELAIDE BANK	807,142	879,711	-	-	0.56	0.53
BHP GROUP LTD	4,714,226	4,524,550	-	-	3.24	2.68
BANK OF QUEENSLAND LTD	-	826,453	-	-	-	0.4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	4,393,227	4,488,643	-	-	3.07	2.68
HARVEY NORMAN HOLDINGS LTD	-	951,223	-	-	-	0.57
INCITEC PIVOT LTD	625,893	872,852	-	-	0.44	0.52
JB HI-FI LTD	867,062	752,548	-	-	0.61	0.45
MEDIBANK PRIVATE LTD	982,447	1,144,368	-	-	0.69	0.68
MACQUARIE GROUP LTD	1,956,766	2,013,058	-	-	1.37	1.2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3,262,403	3,454,481	-	-	2.28	2.06
ORORA LTD	742,773	-	-	-	0.52	-
RIO TINTO LTD	1,769,365	3,021,575	-	-	1.24	1.81
SOUTH32 LTD	-	1,408,088	-	-	-	0.84
SONIC HEALTHCARE LTD	887,187	1,110,405	-	-	0.62	0.66
SUNCORP GROUP LTD	1,113,999	1,251,569	-	-	0.78	0.75
WESTPAC BANKING CORP	2,938,824	3,275,765	-	-	2.05	1.96
COLES GROUP LTD	1,282,286	1,379,667	-	-	0.90	0.82
TPG TELECOM LTD	815,719	-	-	-	0.57	-
ENDEAVOUR GROUP LTD/AUSTRALI	1,000,304	-	-	-	0.7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WOODSIDE ENERGY GROUP LTD	\$ 3,557,506	\$ -	-	-	2.48	-
ANZ GROUP HOLDINGS LTD	-	3,278,147	-	-	-	1.96
澳洲小計	<u>34,766,229</u>	<u>38,677,321</u>			<u>24.25</u>	<u>23.08</u>
新加坡						
VENTURE CORP LTD	855,426	821,310	-	-	0.60	0.49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TD	831,333	-	-	-	0.58	-
SINGAPORE TECH ENGINEERING	1,267,763	1,336,296	-	-	0.89	0.80
SINGAPORE EXCHANGE LTD	1,167,036	1,251,589	-	-	0.81	0.75
DBS GROUP HOLDINGS LTD	2,877,653	3,265,984	-	-	2.01	1.95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2,185,530	2,252,149	-	-	1.53	1.35
COMFORTDELGRO CORP LTD	932,084	-	-	-	0.65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2,784,145	2,568,880	-	-	1.94	1.53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1,753,708	-	-	-	1.22	-
KEPPEL LTD	921,655	-	-	-	0.64	-
GENTING SINGAPORE LTD	914,857	-	-	-	0.64	-
CAPITALAND INVESTMENT LTD/SI	978,362	-	-	-	0.68	-
新加坡小計	<u>17,469,552</u>	<u>11,496,208</u>			<u>12.19</u>	<u>6.87</u>
香 港						
HONGKONG LAND HOLDINGS LTD	-	1,214,809	-	-	-	0.73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	1,359,792	1,527,508	-	-	0.95	0.91
SWIRE PROPERTIES LTD	-	1,499,376	-	-	-	0.90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SS	-	1,505,879	-	-	-	0.90
CLP HOLDINGS LTD	1,521,503	-	-	-	1.06	-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	1,682,690	-	-	-	1.01
HANG SENG BANK LTD	1,576,273	1,839,268	-	-	1.10	1.10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698,346	1,649,645	-	-	0.49	0.99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830,689	2,732,454	-	-	0.58	1.63
MTR CORP	1,609,442	-	-	-	1.12	-
SINO LAND CO	-	1,229,327	-	-	-	0.73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342,466	1,081,172	-	-	0.24	0.65
CK ASSET HOLDINGS LTD	616,943	1,607,608	-	-	0.43	0.96
香港小計	<u>8,555,454</u>	<u>17,569,736</u>			<u>5.97</u>	<u>10.51</u>
日 本						
ASAHI KASEI CORP	-	948,037	-	-	-	0.57
AGC INC	-	926,369	-	-	-	0.55
ALFRESA HOLDINGS CORP	-	942,037	-	-	-	0.56
IIDA GROUP HOLDINGS CO LTD	644,184	890,396	-	-	0.45	0.53
IDEMITSU KOSAN CO LTD	752,631	-	-	-	0.53	-
ITOCHU CORP	2,136,435	2,427,459	-	-	1.49	1.45
SOMPO HOLDINGS INC	1,051,928	-	-	-	0.7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OJI HOLDINGS CORP	\$ 674,474	\$ 771,026	-	-	0.47	0.46
OBAYASHI CORP	957,091	1,051,782	-	-	0.67	0.63
ORIX CORP	1,273,332	1,438,828	-	-	0.89	0.86
KAJIMA CORP	924,338	1,007,238	-	-	0.65	0.60
KANEKA CORP	702,521	770,510	-	-	0.49	0.46
JAPAN POST INSURANCE CO LTD	818,496	1,087,146	-	-	0.57	0.65
EXEO GROUP INC	1,024,754	1,052,952	-	-	0.72	0.63
KURARAY CO LTD	900,858	941,568	-	-	0.63	0.56
KOMATSU LTD	1,125,148	-	-	-	0.79	-
CONCORDIA FINANCIAL GROUP LT	702,346	1,120,636	-	-	0.49	0.67
SANWA HOLDINGS CORP	745,624	857,867	-	-	0.52	0.51
SHIMIZU CORP	-	873,838	-	-	-	0.52
HULIC CO LTD	1,222,666	1,071,688	-	-	0.85	0.64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	987,987	-	-	-	0.59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555,165	-	-	-	0.39	-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	755,428	-	-	-	0.45
SUMITOMO CORP	1,407,656	1,800,044	-	-	0.98	1.08
SEINO HOLDINGS CO LTD	465,906	-	-	-	0.33	-
SEKISUI HOUSE LTD	1,228,529	1,256,951	-	-	0.86	0.75
TAISEI CORP	-	1,094,874	-	-	-	0.65
DAICEL CORP	803,721	827,538	-	-	0.56	0.49
DAITO TRUST CONSTRUCT CO LTD	1,068,883	1,268,415	-	-	0.75	0.76
KDDI CORP	2,443,938	2,797,725	-	-	1.71	1.67
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969,721	1,155,157	-	-	0.68	0.69
RESONA HOLDINGS INC	796,301	1,287,225	-	-	0.56	0.77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992,760	1,256,142	-	-	0.69	0.75
DAIWA HOUSE INDUSTRY CO LTD	1,303,318	1,352,281	-	-	0.91	0.81
CHIBA BANK LTD/THE	865,598	1,103,961	-	-	0.60	0.66
DENKA CO LTD	-	708,448	-	-	-	0.42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	648,313	-	-	-	0.45	-
DENSO CORP	2,178,493	-	-	-	1.52	-
TOKYO TATEMONO CO LTD	782,408	711,516	-	-	0.55	0.43
TOSOH CORP	824,184	845,688	-	-	0.58	0.51
TOYO TIRE CORP	-	666,129	-	-	-	0.40
TOYOTA MOTOR CORP	-	4,414,624	-	-	-	2.64
TOYOTA TSUSHO CORP	1,086,272	1,029,651	-	-	0.76	0.62
NAGASE & CO LTD	787,987	1,031,500	-	-	0.55	0.62
SOJITZ CORP	971,692	1,059,370	-	-	0.68	0.63
AOZORA BANK LTD	-	972,389	-	-	-	0.58
JAPAN TOBACCO INC	3,177,228	2,804,400	-	-	2.22	1.6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SOFTBANK CORP	\$ 3,144,084	\$ 4,042,440	-	-	2.20	2.42
NIPPON TELEVISION HOLDINGS	972,901	1,122,556	-	-	0.68	0.67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3,270,356	4,052,838	-	-	2.28	2.42
NITERRA CO LTD	875,764	742,570	-	-	0.61	0.44
JAPAN POST HOLDINGS CO LTD	2,003,604	2,494,486	-	-	1.40	1.49
NOMURA REAL ESTATE HOLDINGS	808,254	795,336	-	-	0.56	0.48
HASEKO CORP	878,292	896,930	-	-	0.61	0.54
FUJI MEDIA HOLDINGS INC	1,025,408	1,056,419	-	-	0.72	0.63
HONDA MOTOR CO LTD	3,002,982	2,130,262	-	-	2.10	1.27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1,918,894	2,716,693	-	-	1.34	1.62
mitsui chemicals inc	820,196	836,086	-	-	0.57	0.50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	1,329,424	-	-	-	0.93	-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	2,248,903	3,224,808	-	-	1.57	1.93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	1,297,303	1,611,749	-	-	0.91	0.96
MITSUI & CO LTD	1,962,690	2,075,436	-	-	1.37	1.24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540,662	-	-	-	0.38	-
MITSUBISHI CORP	2,062,518	2,206,751	-	-	1.44	1.3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2,745,666	4,018,293	-	-	1.92	2.40
YAMADA HOLDINGS CO LTD	726,064	907,774	-	-	0.51	0.54
YAMATO KOGYO CO LTD	648,608	-	-	-	0.45	-
JAPAN POST BANK CO LTD	1,658,522	2,456,827	-	-	1.16	1.47
ROHM CO LTD	706,705	-	-	-	0.49	-
日本小計	<u>73,662,699</u>	<u>86,755,074</u>			<u>51.47</u>	<u>51.84</u>
股票合計	137,474,607	159,119,620			95.99	95.07
銀行存款	7,737,885	5,843,270			5.40	3.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99,286)	2,407,330			(1.39)	1.44
淨 資 產	<u>\$ 143,213,206</u>	<u>\$ 167,370,220</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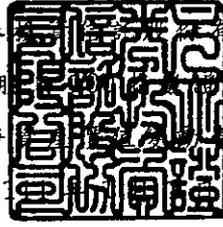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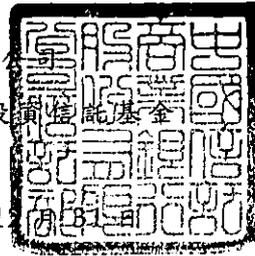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亞太優質高
淨



元大證券
元大亞太優質高
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67,370,220	116.87	\$ 172,105,242	102.83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6,278,091	4.38	6,678,905	3.99
利息收入 (附註三)	36,228	0.03	7,169	0.01
其他收入	76	-	644	-
收入合計	6,314,395	4.41	6,686,718	4.00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1,849,685	1.29	1,996,595	1.19
保管費 (附註五)	339,124	0.24	366,056	0.22
指數授權費 (附註五)	687,269	0.48	631,790	0.38
會計師費用	159,000	0.11	159,000	0.10
其他費用	64,355	0.04	53,290	0.03
費用合計	3,099,433	2.16	3,206,731	1.92
本期淨投資收益	3,214,962	2.25	3,479,987	2.0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	7,982,570	5.58	7,791,287	4.66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	8,361,291	5.84	9,380,188	5.60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	-	-	-	-
美元計價 B 類型	991,188	0.69	1,127,305	0.67
澳幣計價 B 類型	2,797,816	1.95	198,357	0.12
	20,132,865	14.06	18,497,137	11.0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	(22,845,560)	(15.95)	(15,628,125)	(9.34)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	(20,621,238)	(14.40)	(8,157,043)	(4.87)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	-	-	-	-
美元計價 B 類型	(12,051,065)	(8.42)	(5,887,785)	(3.52)
澳幣計價 B 類型	(4,484,985)	(3.13)	(2,141,447)	(1.28)
	(60,002,848)	(41.90)	(31,814,400)	(19.01)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七及九)	10,745,139	7.50	2,265,902	1.35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3,345,423)	(2.33)	(726,935)	(0.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七及九)	\$	10,717,742 7.48	\$	3,950,849 2.36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	(1,857,590) (1.30)		2,791,849 1.67
配息型受益憑證收益分配(附註六)	(3,761,861) (2.63)	(3,179,411) (1.90)
期末淨資產	\$	<u>143,213,206</u> 100.00	\$	<u>167,370,220</u>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成立之指數型開放式基金，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及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國內外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基金等，並以追蹤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格為基準。

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之市場公告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及111年12月31日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735及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已扣繳稅款列為股利及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下列規定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3.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 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2. 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係由 STOXX Limited 所提供。經理公司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歐元 20,000 元(最小年費)予指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經理公司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經理公司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扣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配息型受益憑證(即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依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每季分配收益：

(一) 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來源。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u>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14日	\$ 80,915	\$ 0.014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18日	\$ 486,422	0.092	
112年7月31日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16日	\$ 707,669	0.14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15日	\$ 486,515	0.100	
<u>美金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14日	\$ 70,457 (US 2,370.70)	US 0.014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18日	\$ 450,080 (US 14,659.64)	US 0.090	
112年7月31日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16日	\$ 590,923 (US 18,646.39)	US 0.12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15日	\$ 422,623 (US 13,148.20)	US 0.093	
<u>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2年1月31日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14日	\$ 19,254 (AUD 935.88)	AUD 0.015	
112年4月30日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18日	\$ 143,717 (AUD 6,922.79)	AUD 0.105	
112年7月31日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16日	\$ 166,924 (AUD 8,017.77)	AUD 0.14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15日	\$ 136,362 (AUD 6,537.89)	AUD 0.11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u>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21日	\$ 298,162	\$ 0.050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9日	\$ 469,726	0.075	
111年7月31日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15日	\$ 250,867	0.040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1月4日	111年11月15日	\$ 492,199	0.080	

(接次頁)

(承前頁)

收益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u>美金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21日	\$ 275,708 (US 9,909.70)	US 0.054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9日	\$ 403,182 (US 13,569.68)	US 0.077	
111年7月31日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15日	\$ 210,709 (US 7,025.99)	US 0.040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1月4日	111年11月15日	\$ 411,342 (US 12,780.55)	US 0.075	
<u>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21日	\$ 77,798 (AUD 3,894.39)	AUD 0.058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9日	\$ 113,051 (AUD 5,483.21)	AUD 0.083	
111年7月31日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15日	\$ 60,151 (AUD 2,885.81)	AUD 0.044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1月4日	111年11月15日	\$ 116,516 (AUD 5,594.65)	AUD 0.090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	\$ 71,622	\$ 44,738
交易稅	4,573	1,825
	<u>\$ 76,195</u>	<u>\$ 46,563</u>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元大投信	<u>\$ 1,849,685</u>	<u>\$ 1,996,59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元大投信	<u>\$ 148,135</u>	<u>\$ 167,501</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日經 225 期指 (SGX)	買 方	1	\$ 3,561,307	\$ 3,640,847
				(JPY 16,342,500)	(JPY 16,707,500)
期貨契約	MSCI 新加坡期指	買 方	2	1,305,242	1,339,462
				(SGD 56,070)	(SGD 57,540)
				<u>\$ 4,866,549</u>	<u>\$ 4,980,309</u>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日經 225 期指 (SGX)	買 方	1	\$ 3,247,735	\$ 3,043,984
				(JPY 13,867,500)	(JPY 12,997,500)
期貨契約	MSCI 新加坡期指	買 方	2	1,337,901	1,332,170
				(SGD 58,360)	(SGD 58,110)
				<u>\$ 4,585,636</u>	<u>\$ 4,376,154</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u>\$ 567,870</u>	<u>(\$ 396,905)</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		
損失之淨變動數	<u>\$ 323,242</u>	<u>(\$ 600,765)</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當地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日經 225 指數 (SGX) 及 MSCI 新加坡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日經 225 指數 (SGX) 及 MSCI 新加坡指數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3.48% 及 2.62%，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42,415	20.935	\$ 887,968	\$ 87,114	20.933	\$ 1,823,518
港幣	-	3.935	2	-	3.936	1
日幣	6,862,760	0.217917	1,495,511	4,984,370	0.234198	1,167,327
新加坡幣	11,115	23.279	258,743	25,263	22.925	579,1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1,660,657	20.935	34,766,229	1,847,715	20.933	38,677,321
港幣	2,530,149	3.935	9,955,084	4,647,018	3.936	18,291,200
日幣	338,031,135	0.217917	73,662,699	370,435,240	0.234198	86,755,074
新加坡幣	820,085	23.279	19,090,595	618,593	22.925	14,181,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25,665	20.935	537,305	-	20.933	-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